

GNSO 政策和实施 工作组 最终建议报告

文档状态

本文档系 GNSO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的最终建议报告，目前已提交 GNSO 理事会审议。¹

前言

本最终建议报告是应 GNSO 理事会依据 201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理事会电话会议上提出并通过的动议而提出的要求予以编写，现已提交至 GNSO 理事会。

¹ 本最终报告将提供所有联合国官方语言版本。但请注意，原始英文版本是唯一的权威版本。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2 背景	7
3 工作定义	8
4 政策和实施相关原则/要求	11
5 拟议的其他新 GNSO 流程	16
6 实施相关建议	19
7 结论和建议	26
附录 A —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章程	28
附录 B — GNSO 流程选项	36
附录 C — 拟议的 GNSO 意见流程手册	40
附录 D — 拟议的 GNSO 指导流程手册	45
附录 E — 拟议 GNSO 指导流程的相关章程条款	53
附录 F — 拟议的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57
附录 G — 拟议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相关章程条款	61
附录 H — 情景规划 — 新 GNSO 流程	65
附录 I — 新流程的预估时间表（按天计）	68
附录 J — 全球域名分部 — 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	70
附录 K — 实施流程图	79
附录 L — 实施审核小组的原则和指南	80
附录 M — 工作组的成员与参与	84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

在实施新通用顶级域 (gTLD) 项目相关问题时所引发讨论的主要影响下，人们开始日益关注哪些主题要求制定政策、哪些主题要求开展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应当使用哪些流程、何时启用流程以及如何处理在实施流程中成为意见分歧源头的问题。经过多次讨论（包括发布[工作人员讨论文件](#)和在 2013 年 4 月 ICANN 北京会议期间举行的[社群讨论会](#)后，2013 年 7 月，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决定成立工作组 (WG)，负责就 GNSO 范畴内与政策和实施相关的诸多具体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

1.2 关于初步建议报告的公众意见

针对初步建议报告启动了为期 58 天的[公众意见论坛](#)和一项调查。共收到 12 份意见反馈（参见[公众意见报告](#)）。工作组审阅了所有这些意见（参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x/iSmfAg> 上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并对报告进行了适当更新。

1.3 政策和实施相关工作定义

为了方便审议，工作组提出了一系列工作定义，具体可参见第 3 部分。

1.4 政策和实施相关原则

为了响应章程问题 1（即，在考虑现有 GNSO 运营规程的情况下，就一系列将支持任何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讨论的原则提出建议），工作组建议，如在实施阶段出现任何与政策或实施相关的问题，应遵循第 4 部分列出的一系列原则（初步建议 1）。

1.5 拟议的其他 GNSO 流程

以往的经验表明，在实施 GNSO 政策建议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意见分歧，并且这些意见分歧可能涉及到政策问题，也可能不涉及任何政策问题。在分析了过去使用特别流程加以解决的几个问题案例之后，政策和实施工作组 (WG) 认为，将问题归属为“政策问题”还是“实施问题”并没有那么重要，重要的是建立可以顺利、有效解决这些问题（无论其属于哪一类别）的标准化机制。这对时间敏感型问题而言尤其如此。依据 ICANN 旨在支持知情参与所有政策和决策流程的核心价值观 4，工作组提出了三项用于 GNSO 审议此类问题的新标准化流程（建议 2 和建议 3），即（另请参见附录 B 的高度概述部分）：

- **GNSO 意见流程 (GIP)**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供非约束性建议的情况，这类情况涉及的主题通常不涉及某具体 gTLD，而且迄今为止未针对该主题提出任何政策建议。其中，“非约束性建议”是指对建议接收方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例如，这一流程可用于就 ICANN 战略规划提意见或者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就某事项提意见。通常情况下，意见接收实体（如，董事会、NPOC 或工作组）将按照与目前处理公众意见类似的方式来处理此类意见。
- **GNSO 指导流程 (GGP)**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供指导建议的情况，这类建议要求 ICANN 董事会必须予以考虑，且预计不会给各缔约方带来新的合同义务。通过 GGP 提供的指导建议是指对 ICANN 董事会具有约束力、使得董事会必须加以考虑的建议，如果董事会认为该指导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则董事会需要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予以否决。据预计，此流程通常会涉及对现有 gTLD 政策建议予以澄清或就现有 gTLD 政策建议提供建议。它既可以作为对 ICANN 董事会特殊要求的响应，也可以由 GNSO 理事会针对某一已确定的问题发起。例如，这一流程可用于回应 ICANN 董事会就 .bran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提出的意见征询要求。
-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出将给各缔约方带来新合同义务的建议的情况，要启动快速 PDP，必须满足“共识性政策”²的要求以及相关启动条件。这些启动条件包括：(1) 旨在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

² 如需了解有关“共识性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gns0.icann.org/en/basics/consensus-policy/about>。

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者 (2) 旨在就此前通过下述途径充分研究以至存在大量相关背景信息的具体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性的政策建议：

(a) 在未导致 PDP 启动的问题报告中；(b) 在此前未完成的 PDP 中；或 (c) 通过 GGP 等其他流程。

有关这些流程的详细信息，可以分别参见附录 C（GNSO 意见流程）、附录 D 和 E（GNSO 指导流程），以及附录 F 和 G（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1.1.1.1.1 注意，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这些新流程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1.6 实施相关建议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还负责就以下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

- 与 GNSO 政策建议相关的实施方面的讨论框架；
- 判断某一行动何时应通过政策流程解决以及何时应视为实施相关问题的标准；以及
- 关于 GNSO 实施审核小组（参见《PDP 手册》中的定义）将如何行使职能和运营的进一步指导。

在审议这些章程问题期间，工作组研究了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 (GDD) 为确保共识性政策实施流程的可预测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而建立的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参见附录 J），提出了要求公众在初步建议报告公众意见论坛中一并提供意见的一系列问题（参见第 6 部分）。之后，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 修订《政策制定流程手册》，规定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 PDP 建议之后必须成立实施审核小组，但同时给予 GNSO 理事会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成立 IRT（例如，在已经存在另一个可以处理 PDP 建议的 IRT 的情况下）。（建议 4）
- 工作组建议在成立和运营 IRT 时遵循附录 L 中列出的原则。（建议 5）

1.7 共识情况

本报告及其内含建议均获得了政策和实施工作组所有成员的一致共识。

1.8 结论及后续步骤

工作组在探讨章程问题时已经尽全力将全部相关材料和观点纳入考虑，这一点在本最终建议报告中提到的材料、电子邮件清单存档、无数的电话会议和大量的讨论中可见一斑。正因为如此，工作组相信，本报告中包含的材料和工作组建议定能改进、阐明、规范和提高与所有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的流程和活动的透明度。下一步，GNSO 理事会将考虑采纳本最终报告及其所载的建议。

2 背景

在实施新通用顶级域 (gTLD) 项目相关问题时所引发讨论的主要影响下，人们开始日益关注哪些主题要求制定政策、哪些主题要求开展实施工作，其中包括：应当使用哪些流程、何时启用流程以及如何处理在实施流程中成为意见分歧源头的问题。

经过多次讨论（包括发布[工作人员讨论文件](#)和在 2013 年 4 月 ICANN 北京会议期间举行[社群讨论会](#)），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于 2013 年 7 月决定成立工作组 (WG)，负责就以下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

- a) 在考虑现有 GNSO 运营规程的情况下，制定一系列将支持任何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讨论的原则；
- b) gTLD 政策制定流程（或许是以“政策指导”形式），包括判断何时应使用此流程（适用于制定非“共识性政策”的政策）而非使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标准；
- c) 与 GNSO 政策建议相关的实施方面的讨论框架；
- d) 判断某一行动何时应通过政策流程解决以及何时应视为实施相关问题的标准；以及
- e) 关于 GNSO 实施审核小组（参见《PDP 手册》中的定义）将如何行使职能和运营的进一步指导。

2013 年 8 月，工作组开始了其审议工作，并在早期阶段邀请了所有 ICANN 支持组织、咨询委员会和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提供意见，以便为审议提供参考和指导。随后，作为回应，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以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提供了反馈（参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x/iSmfAg>），工作组在审议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这些反馈。

经过对工作组[工作计划](#)的多次修订以及发布[初步建议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工作组现已发布其最终建议报告供 GNSO 理事会考虑。

有关审议的具体细节（包括所有草案文档），可参见工作组的工作空间：<https://community.icann.org/x/y1V-Ag>。

3 工作定义

为了方便审议，工作组一致同意使用以下工作定义。（注意，这些工作定义仅限 GNSO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在开始时用于帮助其讨论和审议工作组章程中列出的问题。工作组可在审议期间和作为审议结果对这些定义进行完善。工作组已根据其自身的工作和公众意见审视了这些定义，并作出了适当的更新。

术语	暂行定义
1. GNSO 共识	在关于某一问题的所有观点都得到表达、理解、记录和讨论之后，“除少数成员以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的状态” ³ 。
2. GNSO 共识性政策	满足以下条件的政策：(1) 依据 ICANN 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最低要求制定；以及 (2) 涵盖 2013 RAA 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第 1.2 节（参见附录 I）或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相关章节（参见附录 II）中列出的主题。一旦按照既定程序获得通过，GNSO 共识性政策便自实施生效日期起，对各缔约方适用且可强制执行。
3. GNSO 实施审核小组	由 GNSO 理事会自行决定成立的小组，负责协助工作人员制定 GNSO 政策的实施细则。 ⁴
4. 政策	一系列经过选择用于决定现在和将来行动并为这些行动提供指导的决策和/或应用原则。
GNSO 政策 ⁵	经 ICANN 董事会批准的与 gTLD 相关的所有政策建议 ⁶ 。
5. 实施	使政策生效、贯彻、执行或实现的流程。
GNSO 政策的实施	执行或应用 GNSO 政策的流程。

³ 《GNSO 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中的定义

除“共识”以外，GNSO 范畴内还有一些关于协议认同程度的其他描述，比如：完全共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如需了解详细信息，请参见《GNSO 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另请注意，“共识”一词在 GNSO 范畴以外的其他地方可能具有不同的含义。

⁴ 根据章程问题 5，还需针对这一术语的定义展开深入讨论，以便确定实施审核小组的职能是否包括审查政策实施情况以确认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有效地发挥了政策作用等等。

⁵ 之所以纳入这一术语，是为了强调 GNSO 政策（在 ICANN 内具有特定的含义和程序）与普通决策之间的区别，但不得将 GNSO 政策视为政策类型中的一种。

⁶ GNSO 政策既可以通过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规定的正式政策制定流程制定，也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制定。另请注意，ICANN 世界里存在多种不同的“政策”：有通过章程中规定的政策制定流程制定的正式政策；也有通常不遵循 PDP 的或已考虑实施的运营政策，如利益冲突政策等，但这些政策一般都会寻求和考虑公众意见（详细信息请参见 ATRT 建议 6 的报告）；还有有时候会被称为“小 p”政策（或者更准确地说是“程序”）的一般实践，如章程修改所需的为期 3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本工作组负责探讨，是否还存在可能需要使用政策流程的其他情况。

<p>6. 政策建议</p> <p>GNSO 政策指导⁷</p>	<p>社群就政策相关问题提出的意见。此类建议可应董事会要求提供，也可独立提供。</p> <p>该词在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章程⁸中用于描述 GNSO 提供的与政策相关的意见，而非通过当前既定的政策制定流程提出的建议。</p>
<p>7. 政策制定</p> <p>GNSO 政策制定</p>	<p>制定政策时使用的流程。</p> <p>依照政策制定程序（包括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规定的政策制定流程 (PDP)）制定政策。在制定“共识性政策”时必须遵循此 PDP 程序（参见下文）。⁹</p>
<p>8. 原则¹⁰</p>	<p>原则是一种为个人、组织或社群言行提供引导的基本价值观、信念或理念。</p> <p>或者说，原则是一种为行动提供依据并影响行动的基本信念、真理或理论，它代表了组织积极可取的言行准则或规范，引导并管控着该组织的政策、内部流程和目标。</p>

⁷ 由于“建议”一词在 ICANN 章程中的定义涉及到 ICANN 咨询委员会，因此在 GNSO 范畴内，使用“指导”一词可能更为合适。

⁸ 参见章程问题 2：政策和实施工作组负责就以下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gTLD 政策制定流程（或许是以“政策指导”形式），包括判断何时应使用此流程（适用于制定非“共识性政策”的政策）而非使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标准。

⁹ 在制定其他政策时，GNSO 理事会也可以使用 PDP，但不要求这么做。

¹⁰ 原则通常是一种准则性声明，它代表的是价值论的偏好，植根于其所应用社群普遍接受的哲理性或其他基础性文档中。

<p>9. 利益相关方</p>	<p>任何在潜在结果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或利害关系的个人、团体或组织。¹¹</p>
<p>多利益相关方模型</p>	<p>用于组织治理或决策的组织框架或结构，旨在将所有受此类治理或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聚集到一起，相互合作，共同参与对话、决策和针对已发现问题或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制定的解决方案的实施。</p>
<p>ICANN 多利益相关方模型</p>	<p>ICANN 采纳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是由来自全球各地的多样化互联网利益相关方组成，这些相关方经自我推选产生，并组织成或自组织成支持组织、选区和咨询委员会等不同形式。该模型使用的是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政策制定流程，面向任何希望参与的人开放。</p>
<p>GNSO PDP 中的自下而上</p>	<p>根据 ICANN 的参与和政策制定决策流程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得出分析结果和最终决策之前，需先让众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相应流程，然后由更广泛的社群考虑利益相关方在参与之后提出的建议，最后再由董事会考虑这些建议（如适用）。ICANN 内的任何地方都可以提出遵循此类流程的要求，甚至 ICANN 以外的地方也可以提出这种要求。此类流程的目的在于，尽可能地为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平等的参与机会。</p>

¹¹ 参见 ICANN 维客页面：http://icannwiki.com/index.php/Multistakeholder_Model

4 政策和实施相关原则/要求

为了响应章程问题 1（即，在考虑现有 GNSO 运营规程的情况下，制定一系列将支持任何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讨论的原则），工作组建议，如在实施阶段出现任何与政策或实施相关的问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Recommendation #1.

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通过以下原则/要求，以便为将来的政策和实施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A. 首要原则

自成立以来，ICANN 一直将自下而上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 (MSM) 视为全球 DNS 政策制定框架加以运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是用于组织治理或决策的组织框架或结构，旨在将所有受此类治理或决策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聚集到一起，相互合作，共同参与对话、决策和针对已发现问题或为实现既定目标而制定的解决方案的实施。“利益相关方”是指任何在潜在结果中拥有直接或间接利益或利害关系的个人、团体或组织。¹²

ICANN 实施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是由来自全球各地的不同互联网利益相关方组成，这些相关方会组织成支持组织、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咨询委员会等不同形式。该模型使用的是自下而上、基于共识的政策制定流程，面向任何希望参与的人开放。

对 GNSO 而言，其政策制定流程，尤其是 GNSO 政策制定流程¹³ (PDP)，必须符合这一稳健的 MSM 的概念，为此，GNSO 需遵循以下原则。

¹² 参见 ICANN 维客页面：http://icannwiki.com/index.php/Multistakeholder_Model

¹³ 参见 ICANN 章程附录 A。

B. 适用于政策和实施的原则/要求

GNSO 政策流程和实施流程都必须基于 ICANN 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为确保这一点，工作组提出了以下原则：

1. 政策制定流程必须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执行。该流程不得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执行然后强加给利益相关方¹⁴，但紧急情况下除外，比如出现 ICANN 安全、稳定与弹性框架¹⁵中定义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风险时。
2.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基于并遵守与 ICANN 核心价值观（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相符的公平、告知、透明、正直、客观、可预测和正当程序标准。
3. 应将实施视为整个流程中不可分割的持续部分，而非行政管理上的跟进，并且实施流程应允许在相关政策实施方（如，董事会、工作人员和 IRT）、政策制定方和/或任何受政策实施影响和/或在政策实施中拥有利益的利益相关方（如，GNSO 或任何 SO 或 AC）之间展开对话和合作。
4. 虽然实施流程本身并不总是需要以纯粹的自下而上方式执行，但无论什么情况下，都必须确保相关政策制定机构（如，章程组织）有机会参与实施流程，在 GNSO 要求时就政策的实施提供指导¹⁶。
5. 如在实施流程中出现任何潜在的新政策问题或其他政策问题，则应在完成实施流程之前向相关政策制定机构（如，章程组织）告知这些问题。在这一点上，应参考本文档中可能适用于此类情况的某些其他原则（如，原则 D-1(b)、D-1(c) 和 D-2(a)）。
6. 政策和实施并非两个完全独立的阶段，而是需要政策制定方（如，GNSO）与负责执行/实施该政策的相关方（如，缔约方、工作人员）之间持续展开对话与交流。

¹⁴ 无论政策制定流程何时发起，由谁发起，此原则均适用。例如，依据 ICANN 章程，GNSO PDP 既可以由董事会、GNSO 理事会发起，也可以由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发起。

¹⁵ <http://www.icann.org/en/about/staff/security/ssr/ssr-plan-fy14-06mar13-en.pdf>

¹⁶ 这里的“指导”取其一般含义，不应解读为本工作组定义的“政策指导”。

c. 主要适用于政策的原則/要求

1. 政策标准：

- a) 正如 ICANN 章程所述，GNSO 的职责是制定并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鉴于此，gTLD 政策的制定不应发生在 GNSO 以外的地方。
- b) GNSO 政策建议应清晰明确，并包含执行时间表以及其他目标和标准¹⁷（视情况而定）。
- c) 设计政策流程时必须满足一定条件，确保其在不影响多利益相关方流程的情况下，具有最大的时效性。
- d) 按照《GNSO 工作组指南》中的描述，政策工作人员将需要以透明、中立的方式为 PDP 工作组提供所需协助，包括需要时应忠实反映工作组审议的起草流程。

2. 政策与社群：

- a) 在政策制定流程中，必须分析新政策将给利益相关方带来的影响。
- b) GNSO 必须在政策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及时通知其他社群成员目前正在开展的政策制定工作和/或实施流程。其他 SO、AC 和全体利益相关方有责任评估他们是否会受该活动的影响，并及时提供相关意见。GNSO 须审核和考虑所有这些意见。所收到意见的引用及其在最终文档中的处置都应纳入最终文档中。
- c) 针对本文档中的每一项原则，必须考虑其遵守和发扬 ICANN 章程第 2 款所述 ICANN 核心价值观 (<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I>) 中定义的原则的程度。尤其应注意核心价值观 4：“寻求并支持广泛的知情参与，在各个层面的政策制定以及决策方面反映出互联网职能、地域以及文化的多样性”。
- d) 如董事会认为 GNSO 的建议未反映包括咨询委员会建议和公众意见在内的更广泛共识，董事会将通过现有流程机制将问题返回给 GNSO，供 GNSO 进一步考虑发起更广泛的社群讨论。这种情况下，所有最终建议仍然由 GNSO 负责提供。

¹⁷ 制定这些标准时，应结合或参照目前正在进行的与数据收集和衡量标准相关的定义及其他工作（如，GNSO 政策制定数据和衡量标准工作组执行的工作）。

D. 主要适用于实施的原则/要求

1. 实施标准：

- a. 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必须基于并遵守与 ICANN 核心价值观相符的公平、告知、透明、正直、客观、可预测和正当程序标准，尤其应符合《ICANN 企业设立章程》中阐述的全球公共利益承诺。
- b. 依《PDP 手册》所述，应鼓励所有 GNSO PDP 工作组在合理时间内尽可能多地提供实施指南。如条件不允许提供实施指南，则应尽量在 PDP 建议中标示出可能需要在实施阶段开展其他政策工作的地方。
- c. 对上述 GNSO 实施指南作出的更改需经过 GNSO 理事会或由 GNSO 理事会指定的属于政策和实施范畴内的另一适当实体审核。任何情况下，社群均有权质疑此类更新是否需要进一步评估以确定其对政策的影响，但同时须认识到，所有利益相关方有权将具体问题提交至 GNSO 理事会并促进 GNSO 质疑流程的开展。
- d. 受董事会委任负责实施经批准的 GNSO 政策建议的 ICANN 工作人员应能够将政策建议的实施提案更改为实施规划，但前提是此类更改不影响政策建议的预期目的且完全透明。此类更改包括行政更新、错误纠正和流程细节等。任何情况下，任何此类更改都应告知 GNSO 理事会或告知由 GNSO 理事会指定的适当实体，然后，理事会或其指定实体应基于上面列出的暂行原则，建立高效的标准化质疑机制，以便就此类更改是否会影响政策建议的预期目的提出质疑。
- e. 任何情况下，在制定实施规划期间作出的不符合 GNSO 理事会已通过的实施指南、政策建议预期目的和/或政策建议的重大更改均应告知 GNSO 理事会或 GNSO 理事会指定的适当实体。然后，理事会或其指定实体应通过标准化流程对这些更改进行评估，确定它们是否能够达到政策建议的预期目的，并相应地提出实施规划修改建议。
- f. 针对本文档中的每一项原则，必须考虑其遵守和发扬 ICANN 章程第 2 款所述 ICANN 核心价值观（参见 <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I>）中定义的原则的程度。

- g. 如在实施阶段发现任何意料之外的与政策或实施相关的问题，需予以解决，由此给实施进度造成的延误不得超过所需的最短时间。

2. 实施的限制：

- a. 需要有相应的机制来标记和解决由实施决策带来的、可能会对社群产生显著影响¹⁸的意外结果。
- b. 需要有相应的机制来标记和解决实施与政策之间存在偏差的情况。
- c. 如在实施阶段发现实质性的政策影响¹⁹，应通知 GNSO 理事会，让理事会帮助解决相关问题，而不是把问题留给 ICANN 工作人员（或 ICANN 委任负责这项工作的其他任何人）独自解决。

¹⁸ 部分可能的示例包括但不限于：把新义务强加给相关方；对相关隐私、可访问性、权利保护、成本、风险等负担带来实质性改变。

¹⁹ 通过政策和实施工作组在本报告中定义的流程予以确认。

5 拟议的其他新 GNSO 流程

针对章程问题 2（gTLD 政策制定流程[或许是以“政策指导”形式]，包括判断何时应使用此流程[适用于制定非“共识性政策”的政策]而非使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标准），工作组曾大量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创建其他流程，以及如果有必要，那么这些流程应该是什么样的问题。

为了更好地了解除现有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 以外还可能创建哪些流程，工作组分析了 GNSO 理事会迄今为止用来提供反馈和意见（不仅限于针对需要遵循 PDP 的“共识性政策”的制定）的许多特别流程。目前，PDP 是 GNSO 理事会可以用来采取行动的唯—正式流程。这次分析的结果可点击[此处](#)查看，结果摘要可点击[此处](#)查看。根据这次分析以及对章程中所列部分问题和所收到意见的探讨（参见[此处](#)），工作组得出的结论是，创建以下三项新的流程（另请参见附录 B 的高度概述部分）可于 GNSO 有益：

- 1. GNSO 意见流程 (GIP)**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供非约束性建议的情况，这类情况涉及的主题通常不涉及某具体 gTLD，而且迄今为止未针对该主题提出任何政策建议。其中，“非约束性建议”是指对建议接收方不具有约束力的建议。例如，这一流程可用于就 ICANN 战略规划提意见或者问责制和透明度审核小组就某事项提意见。通常情况下，意见接收实体（如，董事会、NGPC 或工作组）将按照与目前处理公众意见类似的方式来处理此类意见。
- 2. GNSO 指导流程 (GGP)**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供指导建议的情况，这类建议要求 ICANN 董事会必须予以考虑，且预计不会给各缔约方带来新的合同义务。通过 GGP 提供的指导建议对 ICANN 董事会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必须加以考虑，如果董事会认为该指导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则董事会需要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予以否决。据预计，此流程通常会涉及对现有 gTLD 政策建议予以澄清或就现有 gTLD 政策建议提供建议。它既可以作为对 ICANN 董事会特殊要求的响应，也可以由 GNSO 理事会针对某一已确定的问题发起。例如，这一流程可用于回应 ICANN 董事会就 .brand 注册管理机构协议规范 13 提出的意见征询要求。不过，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

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 GGP 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3.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 适用于 GNSO 理事会打算提出将给各缔约方带来新合同义务的的建议的情况，要启动快速 PDP，必须满足“共识性政策”²⁰的要求以及相关启动条件。这些启动条件包括：**(1)** 旨在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者 **(2)** 旨在就此前通过下述途径充分研究以至存在大量相关背景信息的具体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性的政策建议：**(a)** 在未导致 PDP 启动的问题报告中；**(b)** 在此前未完成的 PDP 中；或 **(c)** 通过 GGP 等其他流程。不过，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 EPDP 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有关这些流程的详细信息可参见将作为 GNSO 运营规程一部分纳入的拟议手册，即附录 C（GNSO 意见流程）、附录 D（GNSO 指导流程）和附录 F（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此外，为了实施这些流程，预计将需要对章程作出多处修改，具体可参见附录 E (GGP) 和附录 G (EPDP)。

欲了解这三项流程之间的对比，可点击[此处](#)。

附录 I 中给出了实施这些流程的预估时间表，附录 H 则出于说明目的列出了一些可使用这些新流程的情景。

²⁰ 如需了解有关“共识性政策”的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gns0.icann.org/en/basics/consensus-policy/about>。

Recommendation #2.

工作组建议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下另外创建三项新的 GNSO 流程，即 GNSO 意见流程、GNSO 指导流程和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具体请参见附录 C（GNSO 意见流程）、附录 D 和 E（GNSO 指导流程）以及附录 F 和 G（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这些流程的目的在于，标准化和加快解决以往经验表明一定会发生的、关系到社群的问题，无论 these 问题是政策相关问题还是实施相关问题。

Recommendation #3.

工作组建议在 GNSO 运营规程中新增一条规定，阐明应避免针对类似/相同问题开展多项并行流程。作为流程的管理者，GNSO 理事会将负责决定使用哪项流程是最合适的。例如，可以这样规定：

“当 GNSO 理事会收到两方或多方提出的使用不同流程解决同一问题的请求（例如，以动议的形式）时，作为整个政策制定流程的管理者，GNSO 理事会在决定哪项流程才是最合适的做法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在决定最合适流程时，GNSO 理事会应考虑以下因素：(1) 各项流程的适用范围，如 ICANN 章程和相关 GNSO 运营规程部分（包括 PDP、GGP 和 EPDP 手册，如适用）中明确的范围划定；(2) 请求启动各项流程的相关动议、表单或范畴限定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以及 (3) 理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材料和信息，比如董事会、SO 或 AC 最初要求 GNSO 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如适用）。”

6 实施相关建议（章程问题 3、4 和 5）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还负责就以下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

3. 与 GNSO 政策建议相关的实施方面的讨论框架；
4. 判断某一行动何时应通过政策流程解决以及何时应视为实施相关问题的标准；以及
5. 关于 GNSO 实施审核小组（参见《PDP 手册》中的定义）将如何行使职能和运营的进一步指导。

在审议这些章程问题期间，工作组研究了 ICANN 全球域名分部 (GDD) 为确保共识性政策实施流程的可预测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而建立的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参见附录 J）。通过研究该框架、实施审核小组 (IRT) 迄今为止的审查结果（参见[此处](#)）以及章程问题 3、4 和 5，工作组认为，为了解决这些章程问题，需要先回答以下根本问题（另请参见附录 K 中的实施流程图）：

- GNSO 实施审核小组
 - 目前为可选，是否应改成强制性？（章程问题 5）；
 - IRT 应该如何运营，其决策方法是什么？（章程问题 5）；
 - 除 IRT 现有的机制以外，还应该预见到哪些其他的实施相关讨论机制（如有）？应该如何处理通过拟议政策内容公共意见论坛提交的明显试图修改共识性建议的反馈？（章程问题 3）；
 - 应该如何处理反馈以及 IRT 向 GNSO 理事会提出的潜在问题，应该使用哪项机制来正式地“驳回”（是否应该建立一种首先在 IRT 内处理此问题的方法，还是需要将该问题立刻上报给 GNSO 理事会）？（章程问题 4 和 5）
 - 成员组成 — 如何兼顾专家意见/参与和确保参与者熟悉原始的政策建议及 PDP 工作组审议？什么样的知识水平对参与 IRT 而言适当？（章程问题 5）
 - 如果在外展后仍然没有足够的合资格志愿者来确保主要受影响各方均参与进来，那么 IRT 或实施工作是否能够/应该继续？（章程问题 5）

- 实施项目规划
 - 确定在需要具体指导时，是否应该让 IRT 参与进来、如何参与、何时参与，以及应该如何与工作人员磋商（章程问题 3）
 - 如何在即使制定实施规划所需的时间比原计划要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连续性？（章程问题 3）
- GNSO 理事会
 - 在解决 IRT 提出的实施/政策问题时应该使用哪一项或哪几项流程？（章程问题 4）
 - 在解决 GNSO 理事会关于实施的顾虑时，董事会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如有）？（章程问题 3 和 4）

在审议过程中，工作组讨论了以下问题，并进而得出了下列建议：

1. GNSO 实施审核小组

1.1. IRT 是否应具有强制性？

- 此问题针对的是 IRT 通常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指出，IRT 的参与者人选最初一直聚焦在原来 PDP 工作组的成员身上，但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适合吸纳一些其他专家。较复杂的 IRT 所需的专家水平可能与简单直接的政策建议不同。工作组一致认为，最低限度应邀请之前负责制定相应政策建议的 PDP 工作组的志愿者参与，但同时，工作人员/IRT 还应该拥有一定灵活性，可在必要时邀请其他方/专家参与，以确保获得所需的专业领域人才以及确保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均参与进来。
- 工作组建议，应提供一种不创建选项以应对无需创建新 IRT 的情况，但同时指出，如果要选择 IRT 是否应该是强制性的，那答案或许是“是”。
- 工作组还指出，社群参与 IRT 的程度/对加入 IRT 感兴趣的程度也可以反映出社群是否有兴趣或有需要成立 IRT。
- 工作组同意，与实施审核小组相关的流程应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一刀切的通用模型可能不适合或效果不大。

- 工作组建议考虑修订当前的《PDP 手册》，规定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政策建议之后必须创建实施审核小组，但同时给予 GNSO 理事会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成立 IRT（例如，某些情况下可能无需开展实施或者已经存在另一个可以审查政策建议实施情况的 IRT）。
- 工作组还建议，某些情况下 IRT 的组成人数可以非常有限，甚至只有一人，这种情况下，IRT 主要充当工作人员与 GNSO 理事会之间的联络人角色。

Recommendation #4.

工作组建议，修订《PDP 手册》，规定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 PDP 建议之后必须成立实施审核小组，但同时给予 GNSO 理事会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成立 IRT（例如，在已经存在另一个可以处理 PDP 建议的 IRT 的情况下。不过此时需对 IRT 的人员组成进行评估，确保小组拥有足够的专家且能充分代表受影响各方，从而可以处理其他 PDP 建议的实施情况）。

1.2. IRT 应该如何运营？

- 工作组研究了迄今为止已创建的诸多不同 IRT（参见[此处](#)），从中得出了许多其他问题以及总结出一些经验教训。
- 工作组指出，IRT 与 PDP 工作组之间存在很大不同，而且各 IRT 之间也根据其所解决的问题而各不相同，因此，灵活性至关重要。鉴于此，工作组一致认为，不应制定过于详细具体的规则，而应该制定一系列可帮助设定期望和指导 IRT 的一般原则。（参见附录 L。）
- 考虑到与负责制定政策建议的 PDP 工作组相比，IRT 扮演的是顾问角色，工作组指出，通常情况下 IRT 的领导人角色将由工作人员担任，但在必要时，其他人（如，理事会联络人）也可担任此角色。不过，工作组也意识到与 GNSO 理事会建立永久性联系以及在必要时让担任领导人角色的人参与工作的重要性。因此，工作组一致认为，GNSO 理事会应指派一名 GNSO 理事会联络人到各个 IRT 中任职。
- 工作组指出，这些一般原则应用于为诸如如何处理 IRT 内部分歧等问题提供指导，不应提供太多细节，以便在具体问题上可以灵活处理。例如，工作组建议，理事会指派到 IRT 中的联络人可以担任必要时能够站出来的角色，而且相应问题需要报告给理事会。工作组还

指出，在考虑这些原则时，应将《GNSO 工作组指南》作为解决与决策意图相关的分歧的基础。

- 工作组指出，不应利用 IRT 重新审视已成定论的政策建议。创建 IRT 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政策建议的实施符合其本身的意图。这一点必须跟加入 IRT 的所有成员强调，尤其是之前未参与制定最初政策建议的成员。
- 工作组还强调，必须确保在关键时刻开展了适当的外展工作，以此树立社群对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信任。此外还需要建立良好的透明度，例如让工作人员定期向 IRT 更新有关进度和预计后续步骤的信息。
- 工作组还考虑了 IRT 在向 GNSO 理事会提交问题时应遵循什么流程。（参见下文 1.4）

1.3. 除 IRT 现有的机制以外，还应该预见到哪些其他的实施相关讨论机制（如有）？

- 工作组认为，在这一点上，灵活性非常重要，因为除了章程中提供的机制以外，某些问题可能还需要展开其他讨论或磋商。不过，工作组认为至少应针对实施提案启动一次公众意见论坛，允许更广泛的社群提供意见。
- 除了定期向 IRT 更新以外，工作人员还应向更广泛的社群提供定期状态更新（包括进度和预计后续步骤），此类更新可采取在公众可访问的维客页面或网站上发布信息的形式，同时需将这类更新发布到 GNSO 项目列表中。

1.4. 应该如何处理反馈以及 IRT 向 GNSO 理事会提出的潜在问题，应该使用哪项机制来正式地“驳回”（是否应该建立一种首先在 IRT 内处理此问题的方法，还是需要将该问题立刻上报给 GNSO 理事会）？（章程问题 4 和 5）

- 工作组经过讨论认为，如果由于认为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的实施方案不符合政策建议的意图而导致 ICANN 工作人员与 IRT 或其任何成员之间在实施方法上存在分歧，双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此分歧。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联络人可以在这类努力中扮演调解人的角色，如果这种做法合适的话。

- 如在付出一切合理努力之后仍然无法化解分歧，而且认为实施提案不符合政策建议意图是 IRT 成员的共识性观点，则 IRT 应将问题正式提交 GNSO 理事会处理。IRT 成员可在向 GNSO 理事会提交共识性观点时，一并附上少数人意见声明（如存在少数人意见）。

**1.5. 成员组成 — 如何兼顾专家意见/参与和确保参与者熟悉原始的政策建议及 PDP 工作组审议？
什么样的知识水平对参与 IRT 而言适当？（章程问题 5）**

- 工作组一致认为，IRT 志愿者招募流程应考虑到 IRT 预计将需要哪些领域的专业知识。最好在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之前确定具体需要哪些领域的专业知识。
- 工作组还认识到，某些情况下，为了确保获得适当的专业领域人才以及确保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均参与到 IRT 中来，可能还需要在 IRT 开始阶段或后期阶段开展额外的外展工作。
- 工作组认为，IRT 志愿者招募书应至少发送给之前负责制定政策建议的 PDP 工作组的全部成员。此外，为了确保受实施工作直接影响的各方以及拥有实施所需专业知识的各方均广泛参与进来，可能还需要将志愿者招募书发送给除工作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不过，如前文所述，必须确保所有 IRT 成员（尤其是之前未参与制定最初政策建议的成员）均充分理解 IRT 的角色和职权范围。为此，所有 IRT 成员都必须熟悉政策建议以及为制定这些政策建议而开展的审议工作，这是其需要满足的最低要求。

1.6. 如果在外展后仍然没有足够的合资格志愿者来确保主要受影响各方均参与进来，那么 IRT 或实施工作是否能够/应该继续？（章程问题 5）

- 工作组的观点是，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去鼓励各方参与 IRT。不过，工作组也认识到，强制要求参与是不可能的，只要工作人员已尽一切合理努力去通知和鼓励更广泛的社群（尤其是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参与，那么即使志愿者或参与人数不足，也不应该阻止实施工作继续开展。

Recommendation #5.

工作组建议在成立和运营 IRT 时遵循附录 L 中列出的原则。

2. 实施项目规划

2.1. 确定在需要具体指导时，是否应该让 IRT 参与进来、如何参与、何时参与，以及应该如何与工作人员磋商（章程问题 3）

- 工作组一致认为，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向 IRT 提供有关实施状态的更新信息，并在关键里程碑事件时通过适当方式联系 IRT。某些情况下，有关关键实施进展的状态更新和通信可能还需要提供给更广泛的社群。
- 此类更新应至少包括：
 - A. icann.org 网站上的共识性政策实施状态页面，其中涵盖项目总结、共识性建议提出的主要任务、完成百分比以及预计交付日期（请注意，此页面目前正在建设中）
 - B. gns0.icann.org 网站上的 GNSO 理事会项目列表，其中涵盖项目总结、最新成就和预计交付。项目列表由 GNSO 理事会定期审核。
- 此外，工作组建议工作人员必须为 IRT 就相关文档和实施规划提供反馈设定明确的截止日期，并及时将文档送呈 IRT，确保 IRT 有足够的时间审阅。

2.2. 如何在即使制定实施规划所需的时间比原计划要长的情况下仍然保持连续性？（章程问题 3）

- 工作组指出，理想情况下，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政策建议之后，应尽快着手制定实施流程。不过，工作组承认有时候可能会发生延误，例如需要先等到其他活动完成或者资源有限等情况。工作组指出，在这类情况下，上述机制（状态页面、定期更新等）将会有所帮助。

3. GNSO 理事会

3.1. 在解决 IRT 提出的实施/政策问题时应该使用哪一项或哪几项流程（章程问题 4）？

工作组认为，在解决 IRT 通过 GNSO 理事会联络人向 GNSO 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问题时，本报告第 4 部分“拟议的其他新 GNSO 流程”中列出的流程可能适用。根据预期结果的不同，可以选择使用 GIP、GGP、EPDP 或 PDP。

3.2. 在解决 GNSO 理事会关于实施的顾虑时，董事会扮演的是什么角色（如有）（章程问题 3 和 4）？

由于 ICANN 董事会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在政策建议获得通过后对其进行实施，因此，一旦在实施流程中出现任何可能导致 GNSO 理事会进行额外考虑的问题，董事会将需要保持同步。类似地，如 GNSO 理事会决定启动 GGP、EPDP 或 PDP，ICANN 董事会将需要依照附录 C、D、E、F 和 G 中的程序进行参与。

7 结论和建议

工作组在探讨章程问题时已经尽全力将全部相关材料和观点纳入考虑，这一点在本初步建议报告中提到的材料、电子邮件清单存档、无数的电话会议和大量的讨论中可见一斑。正因为如此，工作组相信，本报告中包含的材料和工作组建议定能改进、阐明、规范和提高与所有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的流程和活动的透明度。总的来说，工作组建议：

Recommendation #1.

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通过第 4 部分列出的原则，以便为将来的政策和实施相关工作提供指导。

Recommendation #2.

在多利益相关方模型下另外创建三项新的 GNSO 流程，即 GNSO 意见流程、GNSO 指导流程和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具体请参见附录 C（GNSO 意见流程）、附录 D 和 E（GNSO 指导流程）以及附录 F 和 G（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Recommendation #3.

工作组建议在 GNSO 运营规程中新增一条规定，阐明应避免针对类似/相同问题开展多项并行流程。作为流程的管理者，GNSO 理事会将负责决定使用哪项流程是最合适的。例如，可以这样规定：“当 GNSO 理事会收到两方或多方提出的使用不同流程解决同一问题的请求（例如，以动议的形式）时，作为整个政策制定流程的管理者，GNSO 理事会在决定哪项流程才是最合适的做法时必须具备一定的灵活性。在决定最合适流程时，GNSO 理事会应考虑以下因素：(1) 各项流程的适用范围，如 ICANN 章程和相关 GNSO 运营规程部分（包括 PDP、GGP 和 EPDP 手册，如适用）中明确的范围划定；(2) 请求启动各项流程的相关动议、表单或范畴限定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以及 (3) 理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任何材料和信息，比如董事会、SO 或 AC 最初要求 GNSO 提供的材料和信息（如适用）。”

Recommendation #4.

修订《PDP 手册》，规定在 ICANN 董事会通过 PDP 建议之后必须成立实施审核小组，但同时给予 GNSO 理事会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不成立 IRT（例如，在已经存在另一个可以处理 PDP 建议的 IRT 的情况下。不过此时需对 IRT 的人员组成进行评估，确保小组拥有足够的专家且能充分代表受影响各方，从而可以处理其他 PDP 建议的实施情况）。

Recommendation #5.

在成立和运营 IRT 时遵循附录 L 中列出的原则。

附录 A —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章程

工作组名称：	政策和实施工作组	
第 I 部分：工作组的身份		
章程组织：	GNSO 理事会	
章程批准日期：	2013 年 7 月 17 日	
工作组主席姓名：	J. · 斯科特 · 埃文斯 (J. Scott Evans)/ 查克 · 戈麦斯 (Chuck Gomes)	
指派联络人姓名：	阿默尔 · 艾尔萨德 (Amr Elsadr)/ 布莱恩 · 温特费尔特 (Brian Winterfeldt)	
工作组工作空间 URL：	https://community.icann.org/x/y1V-Ag	
工作组电子邮件清单：	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o-policyimpl-wg/	
GNSO 理事会决议：	标题：	
	参考号和链接：	
重要文件链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NSO 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 http://gnso.icann.org/council/annex-2-pdp-manual-16may13-en.pdf • ICANN 章程附录 A — http://www.icann.org/en/about/governance/bylaws#AnnexA • 工作人员讨论文件 — http://gnso.icann.org/en/correspondence/policy-implementation-framework-08jan13-en.pdf • 就工作人员讨论文件收到的公众意见 — http://forum.icann.org/lists/comments-policy-implementation-31jan13/ • ICANN 北京会议期间的讨论会 — http://beijing46.icann.org/node/37133 	
第 II 部分：使命、目的和交付项		
使命和范围：		
<p>重要假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政策制定的流程已明确定义，但不排除有很大的改进空间。 • 实施流程尚未明确定义，因此可能需要工作组投入较大的精力。 • 鉴于政策与实施之间难以精确地区分开，需要建立一个考虑两者之间关系的框架。 • 所有针对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流程、政策、实施和框架都应确保适当水平的多利益相关方参与。 <p>政策和实施工作组负责就以下问题向 GNSO 理事会提供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考虑现有 GNSO 运营规程的情况下，制定一系列将支持任何 GNSO 政策和实施相关讨论的原则； 		

2. gTLD 政策制定流程（或许是以“政策指导”形式），包括判断何时应使用此流程（适用于制定非“共识性政策”的政策）而非使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标准；
3. 与 GNSO 政策建议相关的实施方面的讨论框架；
4. 判断某一行动何时应通过政策流程解决以及何时应视为实施相关问题的标准；以及
5. 关于 GNSO 实施审核小组（参见《PDP 手册》中的定义）将如何行使职能和运营的进一步指导。

目的与目标：

至少依照《GNSO 工作组指南》中描述的流程，编制一份旨在解决上述建议的初步建议报告和最终建议报告。这些建议可包括对 GNSO 运营规程和/或 ICANN 章程相关条款的拟议修订。

这些建议预计将会：

1. 更清楚地说明 PDP 的潜在目标和结束状态以及该 PDP 的任何替代方案²¹
2. 改进 GNSO 所创建的 gTLD 相关政策及最佳实践的资料收集/整理成文
3. 更清楚地说明政策制定阶段与实施阶段之间的过渡，说明各阶段的预期结果
4. 为实施工作提供可预测、一致、高效、及时以及纳入多利益相关方适当反馈的框架
5. 包含有关实施流程中需要哪种类型政策工具反馈的指导
6. 包含政策调整机制，以便根据实施过程中总结的经验教训对政策进行调整

建议的工作组任务

1. 编制预计工作进度表，内容包括：
 - a. 会议的召开频率和时间安排
 - b. 各交付项的预计交付时间
2. 分析之前开展的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实施工作，将总结出的经验教训整理成列表
3. 确定适用的 ICANN 核心价值观并
 - a. 描述如何将其直接或间接应用于政策制定和/或政策实施
 - b. 如有可能，决定已确定的核心价值观在政策制定工作上的应用是否不同于政策实施；例如，是否有任何核心价值观仅应用于政策制定而未应用于政策实施？
4. 分析之前的政策制定工作及后续实施工作，确定某些特定方法是否一直带来较好或较差的结果。
5. 分析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政策与实施框架草案》中的“拟议原则”，并
 - a. 就这些原则提出工作组的建议，即修订版原则
 - b. 如果适用，将修订版原则一并纳入工作组关于政策和实施的建议之中

²¹ 尤其是，对于政策制定流程最终不是得到“共识性政策”的情况，可能使用比当前 PDP 更为精简的流程比较好。或者，可以通过另一种方式来启动该 PDP 或在预期结果不是得到“共识性政策”的情况下允许政策制定工作以不同的方式结束。

6. 审阅 ICANN 章程，特别关注 [GNSO PDP](#) 及相应《[GNSO PDP 手册](#)》，以确定：
 - a. 流程中哪些内容可以为政策实施提供指导
 - b. 关于实施方面，章程或流程中是否存在任何语义不明确、需要改进的地方

下列问题可能有助于工作组完成其工作：

1. ICANN 核心价值观（章程第 1 条第 2 款）为政策制定工作和政策实施工作提供了哪些直接指导？（如，多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2. 其他 ICANN 核心价值观为政策制定和政策实施提供了哪些/间接相关的指导？（如，有效且及时的流程）
3. 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政策与实施框架草案》中包含的“待讨论问题” (<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policy-implementation-31jan13-en.htm>)
4. 可以从以往的经验中吸取哪些教训？
 - a. 行动被归类为“政策”和“实施”的后果分别是什么？
 - b. 为什么需要区分“政策”相关和“实施”相关？
 - c. 在哪些情况下（如存在），GNSO 理事会可以代表整个 GNSO 就政策和实施相关问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作出表态？
 - d. 我们如何避免目前这种根据最终结果贴标签的窘态（即，我之所以把它归类为“政策”，是因为我希望它能带来某种结果/“处理说明”）？
 - e. 我们能否回答这些问题以便让“政策”和“实施”的定义不那么重要（如果可能的话）？
5. 目前可供政策（“共识性政策”²²或其他）和实施工作使用的选项有哪些，判断应该使用哪个选项的标准是什么？
 - a. 政策与实施之间的区分是连续性而非二择其一的吗？
 - b. “政策”可以分为哪些类型，每一种类型的结果应该是什么？
 - c. 改变这些结果会发生什么？
6. 由谁来决定某个问题或行动是政策相关还是实施相关？
 - a. 政策是如何制定/建议/通过的，不同的方式是否会带来不同的政策“类型”？
 - b. 由谁来做这些决定以及如何做决定？
 - c. 如何对这些政策与实施决定进行审核和批准？
 - d. 如果审核机构陷入僵局会怎么样？
7. 发现、分析、审核和批准所依据的流程是什么？
 - a. “政策和实施”问题最初是如何被发现的（实施前、实施中和实施后）？
 - b. GNSO 在实施过程中扮演什么角色？
 - c. 为了维持多利益相关方流程，在政策进入实施阶段后，应该如何确保社群进行有意义和有效的参与？
 - d. 政策工作人员是否应该参与到实施流程中以便确保已经开始的 MSM 流程保持连续性？

²² 依照 ICANN 章程和缔约方协议中的定义。

交付项和时间表：

工作组至少应完成以下事项：

- I. 根据《GNSO 工作组指南》编制一份阐述为实现这些里程碑事件所需的步骤和预计时间的工作计划，并将其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 II. 在流程开始时联系各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就以下各项征询他们的意见：
 - a) 上面列出的章程问题；
 - b) 从以往实施工作中吸取的教训；
 - c) ICANN 核心价值观如何关系到政策和实施工作以及已确定的核心价值观在政策制定工作上的应用是否不同于政策实施；
 - d) 以往 GNSO 政策制定方法有哪些优缺点；
 - e) 关于政策和实施有什么建议的原则。
- III. 编制初步建议报告供社群审阅和发表评议；
- IV. 在考虑到社群就初步建议报告提交的意见的情况下，编制最终建议报告并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交付项

1. 预计工作进度表
2. 向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发送的意见征询书
3. 从以往实施工作中吸取的教训的列表
4. 工作组在 ICANN 核心价值观如何关系到政策和实施工作以及已确定的核心价值观在政策制定工作上的应用是否不同于政策实施方面得出的结论
5. 工作组对关键问题的回应
6. 工作组对以往 GNSO 政策制定方法所取得结果的分析
7. 工作组针对以下两方面的建议
 - a. 政策和实施相关原则
 - b. 实施方面的政策
8. 对 ICANN 章程和/或 GNSO 政策程序的建议修订
9. 供征询公众意见的初步建议报告
10. 供提交给 GNSO 理事会的最终建议报告

第 III 部分：构成、工作人员分配和组织

成员标准：

工作组面向所有有兴趣参与的人开放。在某些工作完成后加入的新成员将需要查看之前的文档和会议记录。

工作组构成、依赖性和解散：

本工作组为标准的 GNSO 工作组。GNSO 秘书处应尽量广泛地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以确保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和参与性，措施包括：

- 在相关 ICANN 网站上发布公告，包括但不限于 GNSO 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网页；以及
- 向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及咨询委员会散布公告

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

分配到工作组 ICANN 工作人员将应主席要求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会议支持、文档起草、编辑和分发工作，以及在适当时做出其他实质贡献。

分配到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包括：

- GNSO 秘书处
- 1 名 ICANN 政策制定工作人员

标准工作组的角色、职能和职责应符合《工作组指南》第 2.2 节的规定。

利益陈述 (SOI) 指南：

工作组的每位成员都需要依照 GNSO 运营规程第 5 节的规定提交 SOI。

第 IV 部分：参与规则

决策方法：

{注：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如果章程组织想要使用与标准决策方法不同的方法，或授权工作组决定其自己的决策方法，则应适当修订此部分}。

主席将负责指定每一种局面的共识水平（如下）：

- **完全共识** — 在最后一次宣读时，工作组中无人发言反对建议。有时也称为**一致共识**。
- **共识** — 除少数成员以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的局面。[注：对于不熟悉 ICANN 惯例的成员，您可以将“共识”的定义视同基本共识或近乎共识等其他定义和术语。但应注意，如果是 GNSO PDP 发起的工作组，则所有报告，尤其是最终报告，都必须仅使用术语“共识”，因为这可能具有法律含义。]
- **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 — 虽然工作组中的大部分成员均支持某一建议，但不支持该建议的成员也不在少数。
- **分歧**（也称为**无共识**）— 工作组内存在多种不同观点，但没有哪一种观点获得成员们的强烈支持。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有力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

- **少数人意见** — 指仅有少数人支持建议提议。在**共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以及**无共识**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少数人意见；或者，在一小部分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某建议时也会出现少数人意见。

在**共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以及**无共识**情况下，工作组应尽量将这种观点上的差异记录在文件中，并呈现所有已经作出的**少数人意见**建议。**少数人意见**建议的呈现通常应遵照建议者提供的文本。在任何**分歧**情况下，工作组主席都应鼓励提交少数人观点。

指定工作组成员就建议达成的共识水平时，应采用以下建议方法：

- i. 在工作组对已经提出且需要理解和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主席或联合主席通过对局面的评估来指定工作组达成的共识水平，并发布该评估结果供工作组审核。
- ii. 在工作组讨论主席的共识水平评估结果之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应重新评估并发布更新后的评估结果。
- iii. 重复第 (i) 和第 (ii) 步，直至工作组接受主席/联合主席的评估结果。
- iv. 在少数情况下，主席可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正常流程反复讨论更新直至最后确定水平指定。
 - 几次讨论和更新后，明显看出无法就水平指定达成共识。这种情况最常发生在试图区分**共识与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或区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与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往往会有针对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含义的不一致意见。

根据工作组的需求，主席可指示工作组参与者在表达任何完全共识或共识观点/立场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及在工作组成员提出少数人观点时，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尤其对于民意测验的情况。

共识形成意见征询务必面向整个工作组，因此，应在指定的电子邮件清单上进行，确保所有工作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共识形成过程。主席负责指定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工作组公布这一指定。工作组成员可以在工作组讨论中质疑主席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工作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工作组中有多位参与者（参见下方注 1）不同意主席就某一局面指定的共识水平或其他任何共识形成意见征询，他们可以依顺序执行以下步骤：

1. 发送电子邮件给主席并抄送工作组，说明其为何认为主席的决定是错误的。
2. 主席如果仍不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则把申诉转发给章程组织联络人。主席必须在回应申诉人和向联络人提交申诉时阐明其理由。联络人如果支持主席的意见，则提供他们对申诉人作出的回应。联络人必须在回应中阐明其理由。章程组织联络人如果不同意主席的意见，则把申诉转发给章程组织。申诉人如果对联络人支持主席的决定持有异议，可向章程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起申诉。章程组织如果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则应建议主席采取补救措施。
3. 对于任何申诉，章程组织都需在工作组和/或董事会报告中附上一份申诉声明。此声明应包括申诉流程中所有步骤产生的全部文件，以及一份来自章程组织的声明（参见下方注 2）。

注 1：任何工作组成员都可以提出问题进行复议；但是，正式的申诉只能由一名成员提起，并且只有在该成员证明已获得足够支持后，才能启动正式的申诉流程。如果工作组内某一成员正在寻求复议，他/她应该将要寻求复议的问题告知主席和/或联络人，然后，主席和/或联络人将与提出异议的成员一起对该问题展开调查，确定是否获得了足以启动正式申诉流程的复议支持。

注 2：应当指出的是，ICANN 还有其他可用的冲突解决机制，可在任意一方不满意该流程结果时考虑使用。

状态报告：

应 GNSO 理事会的要求，应将理事会委派到工作组的联络人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

问题升级和解决流程：

{注：以下材料摘自《工作组指南》第 3.4、3.5 和 3.7 部分，章程组织可自行修改}

工作组须遵守 2008 年 1 月发布的《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第 F 节中规定的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

如果工作组成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受影响方应首先向主席和联络人提起申诉，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再向章程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起申诉。必须强调的是，表达的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的理由。还应考虑到，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陈述的内容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有失礼或不当之处，但并非有意为之。但是，希望工作组成员努力遵守上述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中概述的原则。

经与章程组织联络人协商后，主席有权限制严重干扰工作组的人士进行参与。任何此类限制均需经过章程组织审核。通常参与者会先收到私下警告，然后是公开警告，最后才会采取此类限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忽略此要求。

任何工作组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工作组或章程组织的决定提起申诉，应首先与工作组主席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工作组成员应请求机会与章程组织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

此外，如果任何工作组成员认为某些人并未按该章程中规定的准则履行职责，也可调用相同的申诉流程。

关闭和工作组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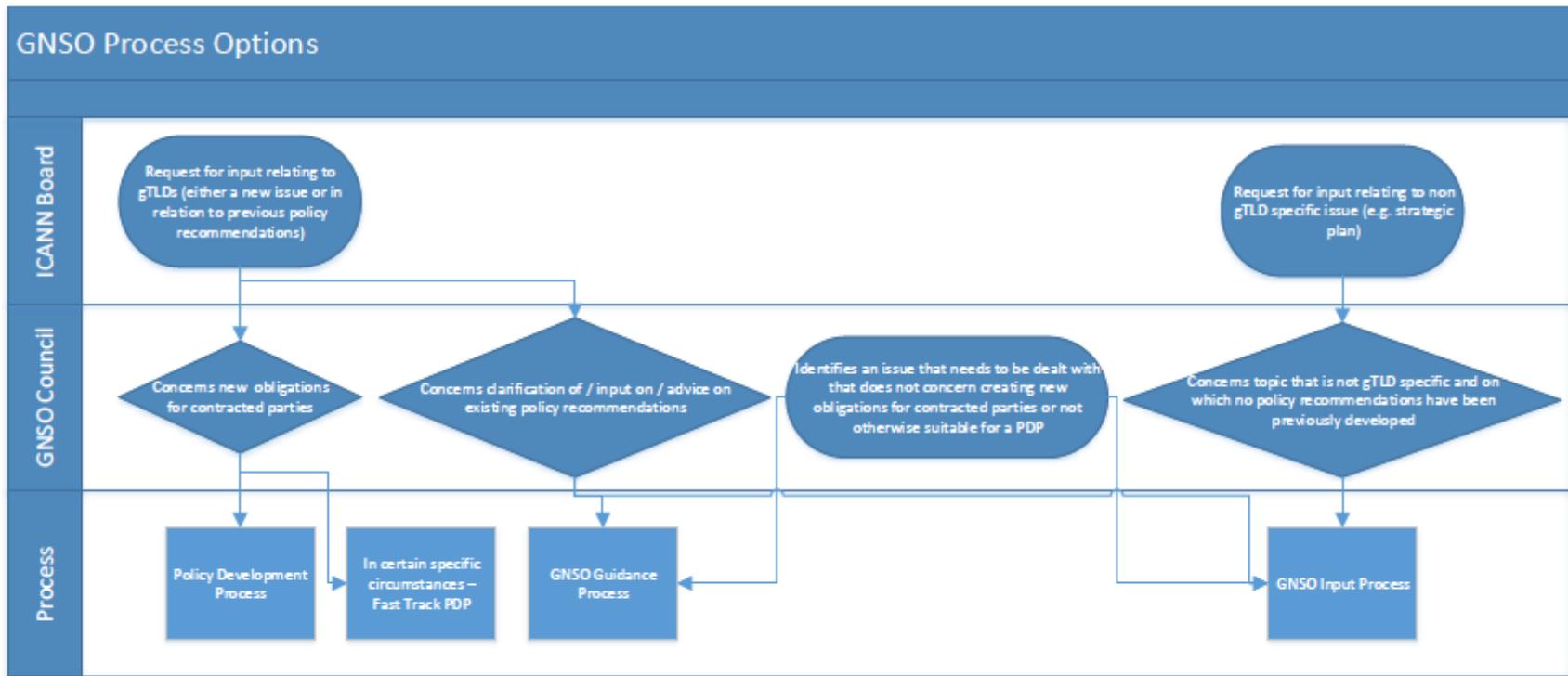
工作组将在提交最终报告后关闭，除非 GNSO 理事会向其分配其他任务或后续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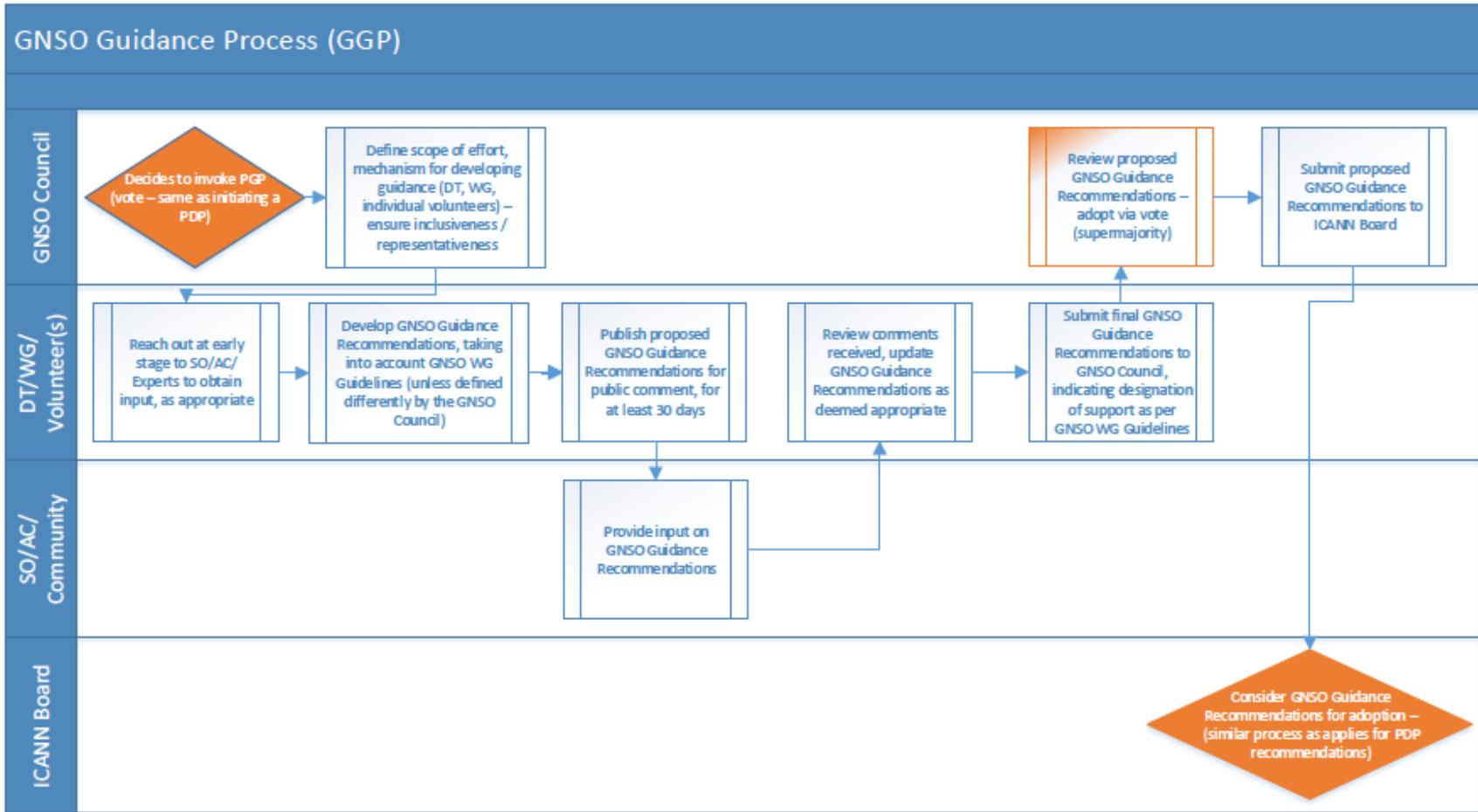
第 V 部分：章程文档修订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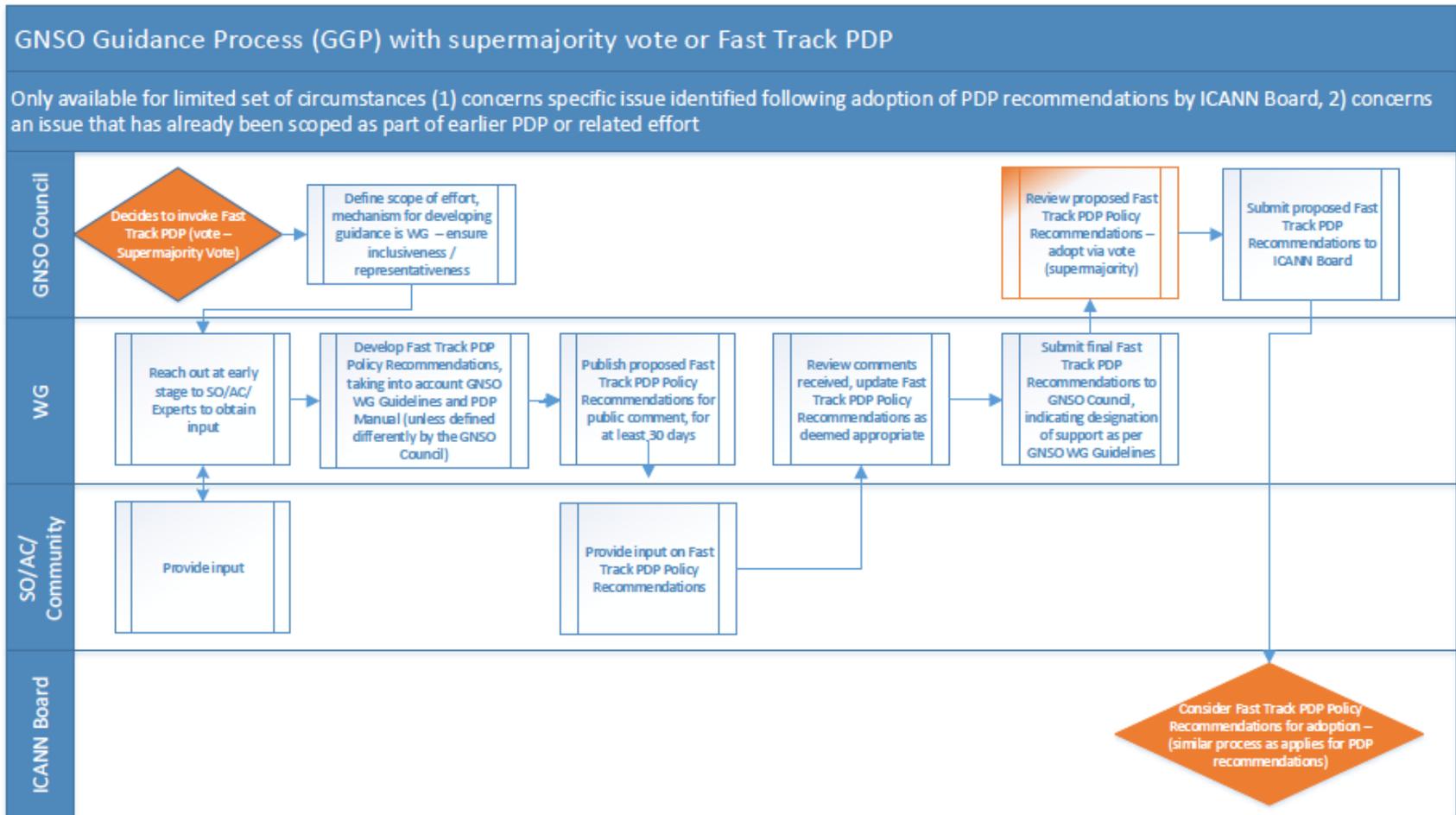
版本	日期	说明
1.0	2013 年 7 月 4 日	将章程提交给 GNSO 理事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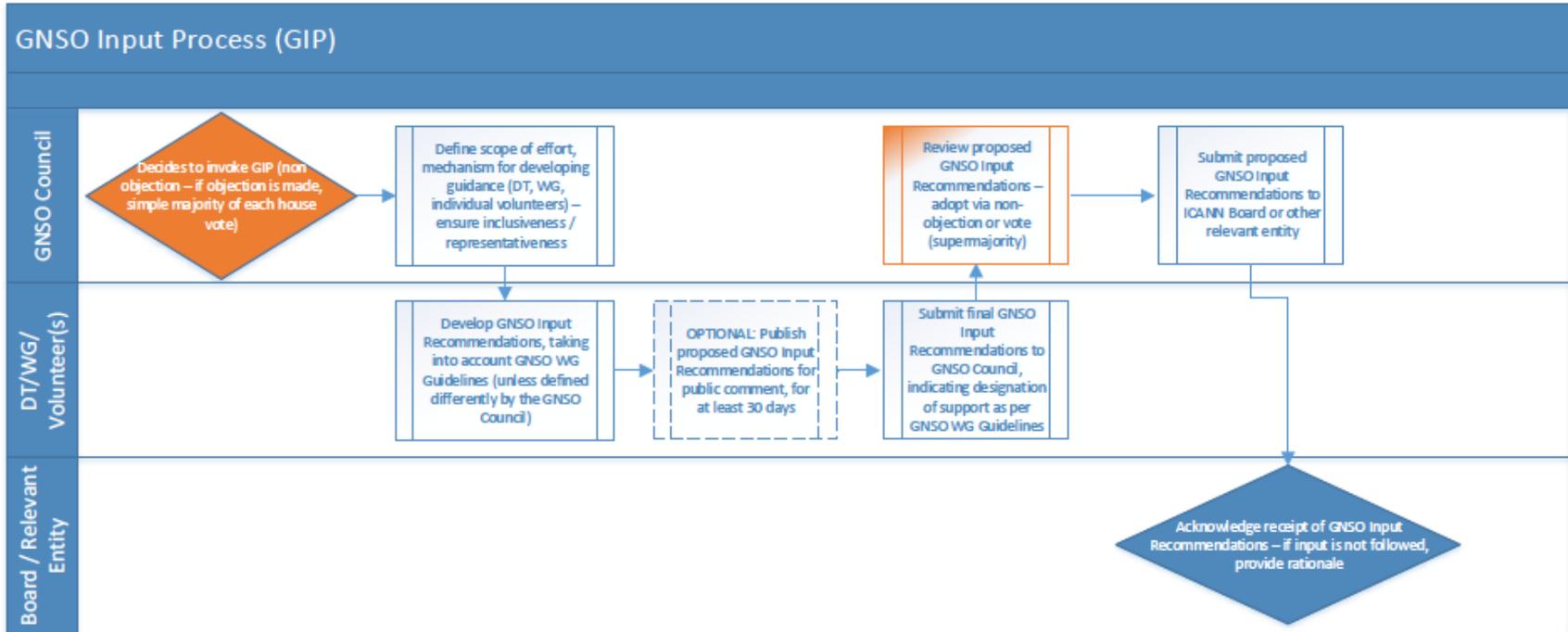
工作人员联系人：	马里卡·孔宁斯	电子邮箱：	Policy-staff@icann.org
----------	---------	-------	------------------------

附录 B — GNSO 流程选项









附录 C — 拟议的 GNSO 意见流程手册

1. GNSO 意见流程 (GIP) 手册 — 简介

GIP 是供 GNSO 针对可能并不涉及 gTLD 政策的事项提供意见时使用的流程，例如，在响应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要求或响应公众意见论坛时（参见本 GIP 手册的详细描述）。任何此类要求应包括尽可能多的信息。

GNSO 理事会可以在任何其认为合适的时间启动 GIP，例如，在收到 ICANN 董事会或其他实体提出的希望 GNSO 提供意见的要求，并且该要求不会给 ICANN 各缔约方带来新的义务同时不涉及适合使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或 GNSO 指导流程的主题时，例如为公众意见论坛提供 GNSO 意见。

2. 计划启动 GIP

如有可能，在决定启动 GIP 之前，应鼓励 GNSO 社群和工作人员提供建议，指出任何应在作出启动 GIP 的决定前开展或在作出决定后立即开展的其他研究、讨论或外展工作。如果是 ICANN 董事会或其他任何 SO/AC 提出此类要求，则提出要求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以便在需要时提供与要求相关的进一步信息或澄清。

GNSO 理事会在决定是否启动 GIP 时应充分考虑可用的资源，即志愿者和工作人员。

3. GIP 启动申请的最低要求

要启动 GIP，GNSO 理事会成员必须向 GNSO 理事会提交一份启动申请，申请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理事会成员 (SG/C) 的姓名
2. 问题来源（例如，董事会要求）
3. 工作范围（描述 GI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
4. 拟议 GIP 机制（例如，工作组、起草小组、志愿者个人 — 以下统称“GIP 小组”）
5. 工作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6. GIP 小组的决策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7. 目标完成日期及选择该日期的理由

任何可促进 GIP 工作的其他信息，如应该纳入考虑的信息和/或应该向其征询意见的其他方，也欢迎一并提供。

4. 启动 GNSO 意见流程

任何理事会成员均可按第 3 小节的说明申请启动 GIP。GIP 的启动无需理事会投票，但一名或多名 GNSO 理事会成员反对启动时除外。这种情况下，只有当启动 GIP 获得了通过 GNSO 理事会决议所需的默认票数（每个机构多数人投票通过）的支持时，GNSO 理事会方可启动 GIP。

5. GIP 结果和流程

启动 GIP 之后，GNSO 理事会将按照 GIP 申请中的描述组建 GIP 小组。GIP 小组将需要阅览和熟悉《GNSO 工作组指南》（如适用）以及本 GNSO 意见流程手册。

GIP 小组组建完成后，将开始收集相关信息。如果 GIP 小组认为适当或有帮助，还可以征求外部顾问、专家或其他公众人士的意见。GIP 小组应认真考虑其提议的信息征询和/或由此提出的建议的预算影响、可执行性和/或可行性。

GIP 小组应在 GIP 早期阶段征询每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并且，GIP 小组在发布此类意见征询后，应给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留出足够的响应时间。注意，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外部截止日期将影响到 GIP 小组完成工作的能力时，这一时间段可能会比较短。

同时，GIP 小组还应在其认为相关和适当时，寻求其他可能在 GIP 所涉及问题上拥有相关专业知识、经验或利益的 ICANN 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的意见。关于这一点，建议 GIP 小组主席征询 GNSO 理事会委派到 GAC 的联络人的意见，了解如何才能最好地让 GAC 在早期阶段便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或在早期阶段便获得 GAC 针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征询应在 GIP 的早期阶段完成。

审议结束后，GIP 小组应编制关于 GIP 所涉及主题的拟议 GNSO 意见报告。同时，GIP 小组也可以得出不需要任何意见的结论。

员工经理²³负责与 GIP 小组主席协调，在必要或适当情况下监督并开展 GIP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 GIP 小组提供标准的技术资源、计划和参与 GIP 小组会议、起草 GIP 报告以及在需要的地方提供专业知识。

6. 编制拟议 GNSO 意见报告

信息收集和审阅结束后，GIP 小组和工作人员将开始编制拟议 GNSO 意见报告。这份意见报告中至少应包含拟议的建议（如有）。此外，在以下信息可用且 GIP 小组认为需要提供时，也可以提供这些信息：

- i.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汇总（如征询了团体和选区的意见且他们提供了意见）
- ii. 任何 ICANN 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汇总（如征询了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且他们提供了意见）
- iii. 关于拟议 GNSO 意见所取得共识水平的声明
- iv. 有关 GIP 小组成员的信息
- v. 关于 GIP 小组讨论拟议意见将带来影响的声明，此类影响可包括经济、竞争、运营、隐私及其他权利、可扩展性以及可行性等方面的影响。

在可用或被视为可取的情况下，以上内容可作为拟议 GNSO 意见报告的一部分或通过引用 ICANN 网站或维客页面上发布的信息（如，通过超链接）予以纳入。

拟议 GNSO 意见报告应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这可能会通过理事会动议的形式完成。

²³ 按照 ICANN 章程的规定：“1. 应指定一名 ICANN 员工来支持 GNSO，由 GNSO 理事会主席指定该名工作人员应处理的实质性事务，其职称应为 GNSO 员工经理（以下称“员工经理”）”。

7. 编制最终 GNSO 意见报告

本第 7 小节适用于拟议 GNSO 意见报告已经在 GNSO 理事会的指示下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的情况。

公共评议期结束后，员工经理需要就收到的公众意见编制一份摘要和分析交给 GIP 小组。如无特殊情况，此摘要和分析应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 2 周内提供。GIP 小组应审核并认真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如有建议要求修改拟议 GNSO 意见报告以解决收到的公众意见，GIP 小组可相应地对报告进行更新。GIP 小组没有义务将公共评议期内收到的所有意见都添加到更新的拟议 GNSO 意见报告中，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交的意见。

GIP 小组应展开适当审议，以便正确评估和处理公共评议期内提出的顾虑。这包括认真考虑和分析公众意见；说明赞同或反对所收到的不同意见的理由；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说明如何在最终 GNSO 意见报告中对其进行处理。在对所收到意见进行审核以及额外审议之后，GIP 小组将编制最终 GNSO 意见报告提交给理事会。GIP 小组对公众意见的分析亦将纳入或引用为最终 GNSO 意见报告的一部分。

虽然对于经过拟议 GNSO 意见报告公共评议期之后编制的最终 GNSO 意见报告，无需将其发布以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不过，为了最大程度地加强 GIP 的问责制和提高其透明度，GIP 小组应考虑是否将该报告以最终 GNSO 意见报告草案的形式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尤其是当最终报告在拟议 GNSO 意见报告的基础上作出了实质性修改时。

如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则工作人员应考虑在 ICANN 翻译政策和 ICANN 预算允许的范围内，将拟议 GNSO 意见报告和最终 GNSO 意见报告草案的执行摘要（如有）翻译成六种联合国语言，不过在完成翻译的过程中不得推迟英文版本报告的发布。在公共评议期（如有）结束且纳入在此期间收到的任何其他意见后，或者如果认为不需要再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则 GIP 小组应将最终 GNSO 意见报告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除了此处提到的公共评议期以外，GIP 小组还可以就其认为值得征询公众意见的事项寻求公众意见。在就这些临时事项寻求公众意见一事上，GIP 小组无需事先征得 GNSO 理事会的批准。不涉及拟议 GNSO 意见报告的公共评议期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一 (21) 天。

8. 理事会审议

GNSO 理事会应及时就拟议和/或最终 GNSO 意见报告采取行动（如适用），最好不晚于收到意见报告后的第二场 GNSO 理事会会议。

批准提交给理事会的 GIP 建议不需要理事会投票，但一名或多名 GNSO 理事会成员反对通过该报告时除外。这种情况下，只有获得了 ICANN 章程第 X 条第 3-9 款规定的通过 GNSO 理事会动议所需的默认票数（每个机构多数人投票通过）时，方可通过 GIP 建议。投票的结果应记录下来，并和 GIP 结果一同提供给最初要求提供意见的实体。

9. GIP 结果的移交

GNSO 理事会在依据上述第 8 小节说明作出决定之后，应尽快将 GIP 结果（包括 GNSO 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建议）交给最初要求提供意见的实体。

10. 在最终报告之前终止或暂停 GIP

GNSO 理事会可在任何时候，在 GIP 小组或任何理事会成员的建议下终止或暂停 GIP。如果自 GIP 启动后发生了任何使 GIP 毫无意义、不再需要或诸如 PDP 等其他流程更合适的事件，则可以考虑终止或暂停 GIP。

11. 其他规定

GNSO 理事会可以按照与修订 GNSO 运营规则和规程相同的程序随时更新本手册。

在 ICANN 章程或本手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使用 ICANN 章程条款进行取代。

附录 D — 拟议的 GNSO 指导流程手册

1. GGP 手册 — 简介

本手册所载指引和流程是 ICANN 章程附录 D 中规定的 GGP 要求[插入链接]的补充。GGP 由 GNSO 理事会启动，启动条件可以是理事会收到 ICANN 董事会提出的有关 gTLD（新问题或与之前政策建议有关的问题）的意见征求，或 GNSO 理事会发现某一 gTLD 问题并认为 GNSO 的指导意见将有助于解决该问题。根据决定，GGP 的预期结果不是提出新的“共识性政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任何针对缔约方的新合同义务（如果是这样的话，将需要启动 PDP）。不过，GGP 可以解释或帮助澄清有关实施 GNSO 政策建议的问题。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 GGP 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2. 计划启动 GGP

为符合 ICANN 对基于事实的政策制定的承诺，在就是否启动 GIP 进行投票之前，应鼓励 GNSO 和工作人员提供建议，指出任何应在针对是否启动 GIP 的投票前开展或在投票后立即开展的其他研究、讨论或外展工作。如果是 ICANN 董事会或其他任何 SO/AC 提出此类要求，则提出要求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以便在需要时提供与要求相关的进一步信息或澄清，为针对是否启动 GGP 的投票提供参考。

GNSO 理事会在决定是否启动 GGP 时应充分考虑可用的资源，即志愿者和工作人员。

3. GGP 启动申请的最低要求

要申请启动 GGP，GNSO 理事会成员必须向 GNSO 理事会提交一份附有 GGP 范畴限定文件的议案，议案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理事会成员/SG/C 的姓名
2. 问题来源（例如，董事会要求）

3. 工作范围（详细描述 GG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
4. 拟议 GGP 机制（例如，工作组、起草小组、志愿者个人）
5. 工作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6. GGP 机制的决策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7. 目标完成日期及选择该日期的理由

任何可促进 GGP 工作的其他信息，如应该纳入考虑的信息和/或应该向其征询意见的其他方，也欢迎一并提供。

4. 启动 GNSO 指导流程

任何理事会成员均可按第 3 小节的说明申请启动 GGP。理事会可按如下方式启动 GGP：

理事会只能通过理事会投票的方式启动 GGP。只有当支持启动 GGP 的票数满足章程第 X 条第 3 款第 9.[X] 段的要求时，方能启动 GGP。

在决定是否启动 GGP 的过程中，GNSO 理事会可考虑如何让 ICANN 的预算和规划最好地满足 GGP 及/或其可能结果的需求，以及如果可以，考虑如何使拟议 PDP 符合 ICANN 的战略规划。

此外，如 ICANN 董事会提出了正式申请且在申请中详细描述了 GG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等信息，则除非 GNSO 理事会按第 X 条第 3 款第 9.[X] 段²⁴的规定投票反对启动 GGP，否则 GGP 将自动启动。如 ICANN 董事会未在其申请中阐明拟议的 GGP 机制和/或目标完成日期，则 GNSO 理事会应尽快确认这些内容，必要时可咨询 ICANN 董事会的意见。

²⁴ 在收到 ICANN 董事会的正式申请之后，如不希望启动 GGP，将需要 GNSO 理事会的绝大多数票赞同。

5. GGP 结果和流程

启动 GGP 之后，GNSO 理事会将按照 GGP 范畴限定文件中的描述组建 GGP 小组。GGP 小组将需要阅览和熟悉《GNSO 工作组指南》以及本 GNSO 指导流程手册。

GGP 小组组建完成后，将开始收集相关信息。如果 GGP 小组认为适当或有帮助，还可以征求外部顾问、专家或其他公众人士的意见。GGP 小组应认真考虑其提议的信息征询和/或由此提出的建议的预算影响、可执行性和/或可行性。

GGP 小组应在 GGP 早期阶段正式征询每个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并且，GGP 小组在正式发布此类意见征询后，应给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留出足够的响应时间，理想情况下，应至少留出 35 天时间供其提供意见。不过，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外部截止日期将影响到 GGP 小组完成工作的能力时，这一时间段可能会比较短。

同时，GGP 小组还应在适当情况下，寻求其他可能在 GGP 问题上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或利益的 ICANN 咨询委员会和支持组织的意见。关于这一点，建议 GGP 小组主席征询 GNSO 理事会委派到 GAC 的联络人的意见，了解如何才能最好地让 GAC 在早期阶段便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或在早期阶段便获得 GAC 针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意见征询应在 GGP 的早期阶段完成。

GGP 小组应在 GGP 早期阶段，与 ICANN 内除政策部门以外、可能在问题的可执行性方面拥有利益、专业知识或信息的其他部门建立沟通。GGP 员工经理²⁵负责担任 GGP 小组和不同 ICANN 部门之间的中间人。如果 GGP 小组认为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的参与阻碍了此类沟通，那么 GGP 小组的主席可将问题上报给政策副总裁。在适当情况下，ICANN 工作人员可以应要求为 GGP 小组担任其他不同的角色（更多详情请参见《GNSO 工作组指南》）。

²⁵ 按照 ICANN 章程的规定：“‘GGP 员工经理’指一名或多名管理 GGP 的 ICANN 员工”。

以下部分将说明 GGP 可以产生哪些类型的结果。GGP 小组可向 GNSO 理事会提出建议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

- a. 提交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
- b. 提交其他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 c. 最佳实践
- d. 实施指南
- e. 协议条款和条件
- f. 技术规范
- g. 要进行的研究或调查
- h. 预算问题
- i. 提案征询
- j. 关于未来指导或政策制定流程活动的建议

同时，GGP 小组也可以得出不需要任何建议的结论。

GGP 员工经理负责与 GGP 小组主席协调，在必要或适当情况下监督并开展 GGP 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为 GGP 小组提供标准的技术资源、计划和参与 GGP 小组会议、起草和发布 GGP 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以及在需要的地方提供专业知识。

6. 发布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

信息收集和审阅结束后，GGP 小组和工作人员将开始编制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此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正文

- vi. 执行摘要
- vii. GNSO 指导建议

- viii. 关于建议所取得共识水平的声明
- ix. 关于 GGP 小组讨论拟议建议将带来影响的声明，此类影响可包括经济、竞争、运营、隐私及其他权利、可扩展性以及可行性等方面的影响。

附录

- x. 有关 GGP 小组成员的信息
- xi.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汇总
- xii. 任何 ICANN 支持组织或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汇总
- xiii. GGP 对公众意见的分析

以上附录要点既可以在报告附录中完整呈现，也可以通过在报告正文中引用 ICANN 网站或维客上发布的信息（例如，通过超链接）纳入。

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应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并发布以启动公共评议期，评议期不得少于 30 天。如果该公共评议期与 ICANN 公共会议的时间一致，强烈鼓励 GGP 小组将公共评议期至少延长七 (7) 天。除了传统的公众意见论坛外，GGP 小组还应探索征询意见的其他方法，例如使用允许提出更有针对性的问题的调查。

7. 编制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

公共评议期结束后，员工经理需要就收到的公众意见编制一份摘要和分析交给 GGP 小组。如无特殊情况，此摘要和分析应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 21 天内提供。GGP 小组应审核并认真考虑收到的公众意见。如有建议要求修改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以解决通过公共评议期收到的意见，GGP 小组可相应地对报告进行更新。GGP 小组没有义务将公共评议期内收到的所有意见都添加到更新的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中，包括任何个人或组织提交的意见。

GGP 小组应展开适当审议，以便正确评估和处理公共评议期内收到的意见。这包括认真考虑和分析公众意见；说明赞同或反对所收到的不同意见的理由；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说明如何在 GGP 小组报告中对其进行处理。在对所收到意见进行审核以及额外审议（如需要）之后，GGP 小组将编制最终报告提交给理事会。GGP 小组对公众意见的分析亦将纳入或引用为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的一部分。

虽然没有规定要求必须发布最终建议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但为了最大程度地加强 GGP 的问责制和提高其透明度，GGP 小组应在编制最终建议报告的过程中，考虑是否将最终建议报告以最终建议报告[草案]的形式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尤其是当最终建议报告在拟议建议报告的基础上作出了实质性修改时。如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则工作人员应考虑在 ICANN 翻译政策和 ICANN 预算允许的范围，将拟议建议报告和最终建议报告草案的执行摘要翻译成六种联合国语言，不过在完成翻译的过程中不得推迟英文版本报告的发布。在公共评议期（如有）结束且纳入在此期间收到的任何其他意见后，或者如果不需要再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则将最终建议报告提交给 GNSO 理事会，以便开始 GNSO 理事会审议流程。

除了任何要求的公共评议期以外，GGP 小组还可以就其认为值得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的事项寻求公众意见。在就这些临时事项寻求公众意见一事上，GGP 小组无需事先征得 GNSO 理事会的批准。不涉及拟议建议报告的公共评议期的持续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一 (21) 天。

最终报告中的每条建议都应附上相应的共识水平指定结果（参见《GNSO 工作组指南》第 3.6 节——标准决策方法）。

8. 理事会审议

强烈建议 GNSO 理事会在提出正式通过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的动议之前，给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各位理事留出足够的时间来审阅该最终建议报告。GNSO 理事会必须及时就最终建议报告采取正式行动，最好不晚于收到报告后的第二场 GNSO 理事会会议。在任何有投票权的理事会成员以任何原因提出书面请求时，如果该理事会成员详细说明了推迟的理由，则可以推迟考虑该最

终建议报告，但是最多只能推迟一 (1) 次会议。最终建议报告的考虑一共只允许推迟一 (1) 次会议，即使多个理事会成员提出推迟请求也不例外。GNSO 理事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单独安排与 GGP 小组的会议，讨论最终报告，并要求澄清可能出现的问题。

GNSO 理事会应对最终建议报告中包含的建议进行投票。只有赞成票数满足第 X 条第 3(9) [X] 款规定的票数门槛时，方可批准最终建议报告中的 GGP 建议²⁶。如不满足这一票数门槛，则投票失败，GGP 流程结束，但 GNSO 理事会决定要求 GGP 小组根据 GNSO 理事会投票结果重新考虑其建议时除外。

如最终建议报告中包含未在 GGP 小组内达成共识的建议，则 GNSO 理事会应商议是通过这些建议，还是发回这些建议进行进一步分析和处理。虽然 GNSO 理事会可以通过最终建议报告中的全部建议或任何部分建议，但建议 GNSO 理事会考虑一下 GGP 小组是否曾表示过该最终报告中包含任何相互依存的建议。GNSO 理事会应尽可能避免对 GGP 小组已经确定为相互依存的建议进行分解或修改建议。如 GNSO 理事会对 GGP 建议存有顾虑或提议修改 GGP 建议，则必须将这些顾虑或修改提议发回相应 GGP 小组，以征询意见和跟进。

9. 编制董事会报告

GNSO 理事会在批准了最终建议报告中的 GNSO 指导建议之后，可以指定某个个人或团体负责起草要提交给董事会的建议报告。如果可行，这一待提交董事会的建议报告草案应及时提交给理事会，以便理事会在最终建议报告通过后的下一次 GNSO 理事会会议上对其进行讨论。工作人员应将董事会的格式要求随时告知给 GNSO 理事会。这些 GNSO 理事会报告是对工作人员报告的补充，可以强调与最终建议报告所载 GNSO 指导建议相关的任何法律、可执行性、财务和其他运营问题。为了提高 ICANN 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工作人员应在不危及到那些受到律师/客户或其他法律特权保护的的前提下尽可能公布其删节最少的工作人员报告。

²⁶ 批准 GGP 建议需要获得 GNSO 运营规程和/或 ICANN 章程中定义的 GNSO 绝大多数票。

10. 在最终建议报告之前终止或暂停 GGP

GNSO 理事会可在发布最终建议报告之前，在 GGP 小组建议和理事会多数票通过的情况下终止或暂停 GGP。如果自 GGP 启动后发生了任何使 GGP 毫无意义、不再需要或诸如 PDP 等其他流程更合适的事件，则可以考虑终止或暂停 GGP。

GNSO 理事会将需要就拟议的 GGP 终止或暂停编制一份正式报告，在报告中阐明拟议行动的原因、GGP 的当前状态、GGP 小组提出的观点及其共识状态（如适用，参见《GNSO 工作组指南》中的定义）以及预计后续步骤（如有）。如果最初启动 GGP 的目的是为了响应 ICANN 董事会的要求，则 GNSO 理事会应将该正式报告共享给 ICANN 董事会参考。

11. 其他规定

GNSO 理事会可以按照与修订 GNSO 运营规则和规程相同的程序随时更新本手册。

在 ICANN 章程或本手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使用 ICANN 章程条款进行取代。

附录 E — 拟议 GNSO 指导流程的相关章程条款

在向 ICANN 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建议修改并得到董事会批准之前，以下流程适用于 GNSO 指导流程（以下简称“GGP”）。GNSO 扮演的角色如章程第 X 条所述。如果 GNSO 正在开展并非以达成共识性政策为目的的活动，理事会应通过政策制定流程（参见附录 A）行事。

第 1 节 GNSO 指导流程的必备要素

下列要素是作出 GNSO 指导建议的最低要求：

1. 理事会正式启动 GNSO 指导流程，包括 GGP 范畴限定文件；
2. 确定 GGP 小组所需的专业知识类型；
3. 招募和成立 GG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
4. 由 GG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编制拟议 GNSO 指导建议报告；
5. 由 GG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编制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
6. 理事会以达到要求票数门槛的票数通过最终建议报告中包含的 GGP 建议；
7. 通过理事会批准的报告将 GGP 建议和最终建议报告提交给董事会；以及
8. 董事会批准 GGP 建议。

第 2 节 GNSO 指导流程手册

GNSO 应在 GNSO 运营规程中纳入 GNSO 指导流程手册（GGP 手册），该规程由 GNSO 理事会维护。GGP 手册应包含有关完成所有 GGP 要素的其他具体指导，其中包含该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那些要素。按照第 X 条第 3.6 款中的规定，GGP 手册及其任何修订都应至少经过一轮为期二十一 (21) 天的公共评议期，并接受董事会监督和审核。

第 3 节启动 GGP

理事会可按如下方式启动 GGP：

理事会只能通过理事会投票或在 ICANN 董事会提出正式申请的情况下启动 GGP。只有当支持启动 GGP 的票数满足章程第 X 条第 3 款第 9.[X] 段的要求时，方能启动 GGP。如 ICANN 董事会要求启动 GGP，则除非 GNSO 理事会按第 X 条第 3 款第 9 [X] 段²⁷的规定投票反对启动 GGP，否则 GGP 将自动启动。

GGP 启动申请必须附上一份 GGP 范畴限定文件，该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理事会成员/SG/C 的姓名
4. 问题来源（例如，董事会要求）
5. 工作范围（详细描述 GG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
6. 拟议 GGP 机制（例如，工作组、起草小组、志愿者个人）
7. 工作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8. GGP 机制的决策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9. 目标完成日期及相应理由

如果是董事会申请启动 GGP，则董事会应提供一种机制，以便 GNSO 理事会可以征询董事会的意见，让后者就 GGP 申请的范围、时间和优先级提供信息。

第 4 节理事会审议

在收到最终建议报告（无论该报告是 GGP 小组成果还是其他）后，理事会主席将 (i) 向所有理事会成员分发最终建议报告；并 (ii) 呼吁理事会根据 GGP 手册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²⁷ 在收到 ICANN 董事会的正式申请之后，如不希望启动 GGP，将需要 GNSO 理事会的绝大多数票赞同。

理事会批准流程请参见第 X 条第 3 款第 9 [X] 段²⁸的规定（由 GGP 手册补充）。

第 5 节编制董事会报告

在批准了最终建议报告中包含的 GGP 建议之后，GNSO 理事会应批准待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报告。

第 6 节董事会批准流程

董事会应尽快开会讨论 GNSO 指导建议，最好不晚于收到员工经理提供的董事会报告后的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建议报告所载 GGP 建议的流程如下：

- a. 董事会应采纳由 GNSO 绝大多数票批准的 GGP 建议，除非董事会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确定此类指导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 b. 如果董事会根据上一段的说明确定以 GNSO 绝大多数票通过的拟议 GNSO 指导建议并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作为一个公司的最佳利益，则董事会应 (i) 在致理事会的报告（“董事会声明”）中阐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并 (ii) 向理事会提交董事会声明。
- c. 理事会应在收到董事会声明后尽快阅览，以便与董事会进行讨论。理事会与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声明的方式（例如，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 d. 在理事会和董事会讨论结束后，理事会应开会确认或修改其建议，并向董事会告知会议结论（“补充建议”），包括对其当前建议的说明。在理事会能够就补充建议达成 GNSO 绝大多数票通过的情况下，董事会应采纳该建议，除非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指导建议并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利益。

第 7 节实施经批准的 GNSO 指导建议

在作出采纳指导建议的最终决定之后，董事会应视情况授权或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实施该 GNSO 指导建议。必要时，董事会可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与 GNSO 理事会一起，共同根据最终建议报告中包含的指导建议编制一份指导建议实施规划。

²⁸ 批准 GGP 建议需要获得 GNSO 绝大多数票。

第 8 节记录维护

在从流程启动到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的整个 GGP 期间，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建设并维护一个详细说明每个 GGP 问题进展的状态网页。该状态页面应概述 GGP 流程中已完成的和即将进行的步骤，并提供重要资源（例如，报告、意见论坛、GGP 讨论等）的链接。

第 9 节其他定义

“评议站点”、“评议论坛”、“对…的评议”以及“网站”指由 ICANN 指定的用于发布 GGP 相关通知和评议意见的一个或多个网站。

“绝大多数票”指在适用机构的会议中，超过百分之六十六 (66) 的出席成员投赞成票，GNSO 理事会除外。

“GGP 员工经理”指一名或多名管理 GGP 的 ICANN 员工。

“GNSO 绝大多数票”的含义依章程规定。

附录 F — 拟议的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1. GNSO EPDP — 适用范围

本手册所载指引和流程是 ICANN 章程附录 E 中规定的 EPDP 要求[插入链接]的补充。只有在以下特定情况下，GNSO 理事会方能启动 EPDP：(1) 旨在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者 (2) 旨在就此前通过下述途径充分研究以至存在大量相关背景信息的具体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性的政策建议：(a) 在未导致 PDP 启动的问题报告中；(b) 在此前未完成的 PDP 中；或 (c) 通过 GGP 等其他流程。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 EPDP 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为避免疑义，PDP 手册中的以下小节不适用于 EPDP：

第 2 节（提出问题报告请求）；

第 4 节（问题报告请求的建议格式）；

第 5 节（创建初步问题报告）；

第 6 节（有关初步问题报告的公众意见）；以及

第 7 节（启动 PDP）

除非本手册另有明确修改或排除，否则 PDP 手册中的所有其他条款均完全适用于 EPDP，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如 PDP 手册所载条款与本 EPDP 手册所载条款之间出现与 EPDP 相关的冲突，以本手册所载条款为准。

2. 计划启动 EPDP

为符合 ICANN 对基于事实的政策制定的承诺，在 GNSO 理事会就是否启动 EPDP 进行投票之前，应鼓励 GNSO 和工作人员提供建议，指出任何应在投票前开展或在投票后立即开展的其他研究、讨论或外展工作。

GNSO 理事会在决定是否启动 EPDP 时应充分考虑可用的资源，即志愿者和工作人员。

3. EPDP 启动申请的最低要求

要申请启动 EPDP，GNSO 理事会成员必须向 GNSO 理事会提交一份附有 EPDP 范畴限定文件的议案，议案中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理事会成员/SG/C 的姓名
- b. 问题来源（例如之前已结束的 PDP）
- c. 工作范围（详细描述 EPD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
- d. 说明该问题如何满足 EPDP 的启动条件，即 EPDP 将如何完成以下任务：**(1)** 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 **(2)** 就此前已在未完成 PDP 中或其他类似活动中充分研究过的具体 GNSO 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的政策建议，包括相关辅助信息；
- e. ICANN 总法律顾问关于拟议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政策流程范围内以及更具体的 GNSO 职责范围内的意见（如未在第 d 项中提供）。在确定该问题是否属于 ICANN 政策流程范围的过程中，总法律顾问应评估该问题：
 - a. 是否在 ICANN 使命说明范围内，或者更具体地说，是否在 GNSO 的职责范围内；
 - b. 是否广泛适用；
 - c. 是否可能有持久价值或适用性（虽然偶尔需要更新）；
 - d. 是否可能使 ICANN 履行《义务确认书》规定的义务；
 - e. 是否将建立用于将来决策的指导或框架；
 - f. 是否会牵连或影响现有的 ICANN 政策。
- f. ICANN 工作人员关于理事会是否应就该问题启动 EPDP 的意见及其理由（如未在第 4 项中提供）；
- g. 拟议 EPDP 机制（例如，工作组、起草小组、志愿者个人）；
- h. 工作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 i. 拟议 EPDP 机制的决策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 j. 目标完成日期及选择该日期的理由。

此外，EPDP 启动申请中还可以包括拟议的 EPDP 小组章程，以便理事会可以在考虑 EPDP 启动申请时一并考虑。如未提供 EPDP 小组章程，或提供的拟议章程未获批准，则应按照 PDP 手册第 8 节中除通过章程所需票数门槛规定以外的其他规定起草 EPDP 小组章程。通过根据 PDP 手册第 8 节规定起草的章程需要获得理事会绝大多数票的赞同。

任何可促进 EPDP 工作的其他信息，如应该纳入考虑的信息和/或应该向其征询意见的其他方，也应一并提供。

4. 启动 EPDP

如任何理事会成员适时和及时地提交了申请启动 EPDP 的动议并得到了附议，同时理事会中绝大多数票赞同启动 EPDP，则理事会可启动 EPDP。如动议未获得理事会绝大多数票的赞同，可转而将其作为申请启动 GNSO 指导流程的动议在同一场理事会会议上再次提出。

5. EPDP 流程和结果

除了有关在 EPDP 早期阶段征询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的规定以外，PDP 手册第 9 节（“结果和流程”）完全适用于 EPD，在征询意见上，GNSO 理事会可以自发或在 EPDP 小组的请求下要求此类意见征询时间少于 PDP 手册建议的 35 天。但任何情况下，这一时间均不得少于 [21] 天。

6. 在最终建议报告之前终止或暂停 EPDP

GNSO 理事会可依据 PDP 手册第 15 节规定在发布最终建议报告之前终止或暂停 EPDP。除了第 15 节列出的终止或暂停原因以外，如在自 EPDP 启动后发生了任何使 EPDP 毫无意义或不再需要的事件，理事会也可以考虑终止或暂停 EPDP。

在任何 GNSO 理事会成员提出终止或暂停请求之后，GNSO 理事会将需要就拟议的 EPDP 终止或暂停编制一份正式报告，在报告中阐明拟议行动的原因、EPDP 的当前状态以及预计后续步骤（如有）。

7. 其他规定

GNSO 理事会可以按照与修订 GNSO 运营规程相同的程序随时更新 PDP 手册中适用于 EPDP 的这些规定。

在 ICANN 章程或本手册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应使用 ICANN 章程条款进行取代。

附录 G — 拟议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相关章程条款

以下流程适用于 GNSO 理事会启动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的情况。只有在出现以下情况时，GNSO 理事会方可启动 EPDP：(1) 旨在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者 (2) 旨在就此前通过下述途径充分研究以至存在大量相关背景信息的具体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性的政策建议：(a) 在未导致 PDP 启动的问题报告中；(b) 在此前未完成的 PDP 中；或 (c) 通过 GGP 等其他流程。在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修改并得到董事会批准之前，以下流程应一直适用。如 PDP 手册（参见 GNSO 运营规程附录 2）与本附录 E 所载程序之间出现与 EPDP 相关的冲突，以本附录 E 中的规定为准。

GNSO 扮演的角色如章程第 X 条所述。如果理事会认为并通过理事会投票证明上述启动条件已满足，则可以启动 EPDP，提出针对现有共识性政策的修订建议，但如果 GNSO 正在开展的决策活动不满足理事会投票记录中的上述启动条件，则理事会应通过政策制定流程（参见附录 A）行事。

第 1 节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必备要素

下列要素是在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中作出 GNSO 快速政策建议（包括针对现有共识性政策的修订建议）的最低要求：

- a) GNSO 理事会正式启动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包括 EPDP 范畴限定文件；
- b) 成立 EPD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
- c) 由 EPD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编制初步报告；
- d) 由 EPDP 小组或其他指定工作方法编制最终 EPDP 政策建议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审议；
- e) GNSO 理事会以达到要求票数门槛的票数通过最终 EPDP 政策建议报告中包含的 EPDP 政策建议；
- f) 通过理事会批准的报告将 EPDP 建议和最终 EPDP 建议报告提交给董事会；以及
- g) 董事会批准 EPDP 建议。

第 2 节快速政策制定流程手册

作为 GNSO 政策制定流程手册（PDP 手册，参见 GNSO 运营规程附录 2）维护职责的一部分，GNSO 应在手册中纳入有关 EPDP 流程的章节。并且，PDP 手册中的这些 EPDP 章节应包含有关完成所有 EPDP 要素的其他具体指导，其中包含该章程没有另外规定的那些要素。按照第 X 条第 3.6 款中的规定，PDP 手册及其任何修订都应至少经过一轮为期二十一 (21) 天的公共评议期，并接受董事会监督和审核。

第 3 节启动 EPDP

理事会可按如下方式启动 EPDP：

理事会只能通过理事会投票的方式启动 EPDP。只有当启动 EPDP 获得了理事会绝大多数票的支持时（如章程中所规定的），理事会方可启动 EPDP。

EPDP 启动申请必须附上一份 EPDP 范畴限定文件，该文件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理事会成员/SG/C 的姓名；
2. 问题来源（例如，之前已结束的 PDP）；
3. 工作范围（详细描述 EPDP 预计要解决的问题）；
4. 说明该问题如何满足 EPDP 的启动条件，即 EPDP 将如何完成以下任务：**(1)** 解决在 GNSO 政策建议获得 ICANN 董事会通过之后或者在已获得通过的政策建议得以实施之后发现并研究的狭义政策问题；或 **(2)** 就此前已在未完成 PDP 中或其他类似活动中充分研究过的具体 GNSO 政策问题提供新的或补充的政策建议。无论哪种情况均须提供相关辅助信息；
5. ICANN 总法律顾问关于拟议问题是否在 ICANN 使命、政策流程范围内以及更具体的 GNSO 职责范围内的意见（如未在第 4 项中提供）；
6. 拟议 EPDP 机制（例如，工作组、起草小组、志愿者个人）；
7. 工作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8. EPDP 机制的决策方法，如不同于《GNSO 工作组指南》；

9. 目标完成日期。

第 4 节理事会审议

在收到最终 EPDP 建议报告（无论该报告是 EPDP 小组成果还是其他）后，理事会主席将 (i) 向所有理事会成员分发最终 EPDP 建议报告；并 (ii) 呼吁理事会根据 PDP 手册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只有赞成票数满足第 X 条第 3 款第 9 [X-Y] 段（由 PDP 手册补充）规定的票数门槛时，方可批准 EPDP 建议。

第 5 节编制董事会报告

GNSO 理事会在批准了最终 EPDP 建议报告中包含的 EPDP 建议之后，应批准待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报告。

第 6 节董事会批准流程

董事会应尽快开会讨论 EPDP 建议，最好不晚于收到员工经理提供的建议报告后的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审议建议报告所载 EPDP 建议的流程如下：

- a. 董事会应采纳由 GNSO 绝大多数票批准的 EPDP 建议，除非董事会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决定此类政策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对于以少于 GNSO 绝大多数票批准的 GNSO 理事会建议，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投票应足以确定该政策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 b. 如果董事会根据上一段的说明确定拟议 EPDP 建议并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作为一个公司的最佳利益，则董事会应 (i) 在致理事会的报告（“董事会声明”）中阐明作出该决定的原因；并 (ii) 向理事会提交董事会声明。
- c. 理事会应在收到董事会声明后尽快阅览，以便与董事会进行讨论。理事会与董事会讨论董事会声明的方式（例如，电话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由董事会决定。
- d. 在理事会和董事会讨论结束后，理事会应开会确认或修改其建议，并向董事会告知会议结论（“补充建议”），包括对其当前建议的说明。在理事会能够就补充建议达成 GNSO 绝大多数票

通过 的情况下，董事会应采纳该建议，除非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表示该指导建议并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利益。对于以少于 GNSO 绝大多数票批准的任何补充建议，大多数董事会成员投票应足以确定该补充建议中的指导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第 7 节 实施已批准的政策

在作出采纳 EPDP 建议的最终决定之后，董事会应视情况授权或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实施这些 EPDP 建议。必要时，董事会应指示 ICANN 工作人员与 GNSO 理事会一起，共同根据最终 EPDP 建议报告中包含的指导建议编制一份指导建议实施规划。

第 8 节 记录维护

在从流程启动到董事会作出最终决定的整个 EPDP 期间，ICANN 应在其网站上建设并维护一个详细说明每个 EPDP 问题进展的状态网页。该状态页面应概述 EPDP 流程中已完成的和即将进行的步骤，并提供重要资源（例如，报告、意见论坛、EPDP 讨论等）的链接。

第 9 节 适用性

本附录 E 中的程序将自[插入日期]起适用。

附录 H — 情景规划 — 新 GNSO 流程

以下情景是由工作组根据 GNSO 之前使用特别流程解决的问题整理而成，旨在了解如何能使用新流程来处理这些问题，仅供参考。请注意，这些情景只是示例，无论哪种情况，第一步都必须先由理事会决定哪项可用流程最适合提供所需的结果。

GNSO 意见流程

步骤	ATRT2
1.	ATRT2 针对其报告和建议草案以及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更正案启动了公众意见论坛以征询社群意见，希望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编制好最终报告。
2.	理事会经过讨论决定就此提供理事会意见
3.	理事会成员通过电子邮件提交 GIP 启动申请，说明一小组志愿者将负责编制意见草案供理事会审核
4.	未收到关于 GIP 启动申请的异议
5.	GIP 小组就其在编制意见草案过程中应该考虑的问题征询 GNSO 理事会/SG/C 的意见。
6.	GIP 小组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会议展开审议、审阅已经收到的所有意见以及编制意见提案
7.	GIP 小组将意见提案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
8.	理事会成员审议意见提案，并就 GIP 小组应纳入的更改提出建议
9.	意见提案最终定稿，未收到针对提交这些意见的异议
10.	意见以 GNSO 意见的形式提交至公众意见论坛。

GNSO 指导流程

步骤	规范 13 ²⁹
1.	NGPC 向 GNSO 理事会发来询函，希望 GNSO 理事会就其是否认为此补充条款不符合有关引入新通用顶级域的 GNSO 政策建议 19 的内容和意图提供建议。如 GNSO 理事会需要的审核时间超出 45 天，请告知 NGPC 并提供解释。
2.	GNSO 理事会讨论该询函，并得出结论，认为理事会的建议应该不会带来新的合同义务，而是可以解释或帮助澄清有关实施 GNSO 政策建议的问题（或者，如果预计会带来新的合同义务，请使用 EPDP）
3.	理事会成员提交 GGP 启动申请（议案加范畴限定文件），包括提出成立工作组负责响应董事会询函的提案
4.	理事会就是否启动 GGP 进行投票
5.	发布 GGP 工作组志愿者招募书，成立 GGP 工作组
6.	GGP 工作组在认为适当/必要时，征询 GNSO SG/C 和 ICANN SO/AC 的意见
7.	GGP 工作组展开审议，并发布 GNSO 指导建议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
8.	GGP 工作组审核收到的公众意见，并视情况更新建议
9.	GGP 工作组向 GNSO 理事会提交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
10.	GNSO 理事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最终 GNSO 指导建议报告
11.	GNSO 理事会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 GNSO 指导建议董事会报告
12.	董事会审核 GNSO 指导建议董事会报告并通过其中包含的指导建议，除非董事会有超过三分之二 (2/3) 的董事会成员投票确定此类指导建议不符合 ICANN 社群或 ICANN 的最佳利益

²⁹ 请注意，根据政策和实施工作组的建议，应有一个 IRT 负责处理这一问题。如 IRT 无法确认意图，则将问题呈至 GNSO 理事会以寻求理事会的指导建议，此举也可能会导致启动 GGP 或 EPDP。

GNSO 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步骤	保护性注册
1.	ICANN 收到一份意见，意见中说明了提交 gTLD 申请以保护既得合法权利的明显必要性。作为响应，新 gTLD 项目委员会决议“现阶段不为了处理保护性 gTLD 申请而对《申请人指导手册》作出任何修改，但是新 gTLD 项目委员会要求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二级域名保护性注册的简报，并要求 GNSO 考虑是否应开展关于二级域名保护性注册的其他工作”。
2.	GNSO 理事会讨论 NGPC 要求和工作人员简报，并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开展其他工作且很可能会带来新的合同义务。由于此问题与新 gTLD 项目有关，而且已经经过相应的研究，GNSO 理事会决定通过 EPDP 来处理该问题。
3.	GNSO 理事会成员提交附有 EPDP 范畴限定文件的议案
4.	GNSO 理事会以绝大多数票赞同启动 EPDP 为依据启动 EPDP
5.	发布 EPDP 工作组志愿者招募书，成立 EPDP 工作组
6.	EPDP 工作组征询 GNSO SG/C 和 ICANN SO/AC 的意见
7.	EPDP 工作组展开审议，并发布 EPDP 初步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
8.	EPDP 工作组审核收到的公众意见，并视情况更新建议
9.	EPDP 工作组向 GNSO 理事会提交 EPDP 最终报告
10.	GNSO 理事会以满足 PDP 票数门槛的票数通过 EPDP 最终报告
11.	GNSO 理事会向 ICANN 董事会提交 GNSO EPDP 建议董事会报告
12.	董事会审核 GNSO EPDP 建议董事会报告并根据 PDP 的要求考虑其中包含的建议

附录 I — 新流程的预估时间表（按天计）

假设：

- 需要启动 EPDP 和 GGP 的问题覆盖范围较窄，通常比考虑启动 PDP 的问题更有限。
- 对于 GIP，大多数时候是不需要启动公共评议期的，因为此流程主要涉及的是为响应某一公开公共评议期或为响应除董事会以外其他实体提出的某具体要求而提供意见。
- PDP 每个阶段的实际持续时间将取决于多种因素，如问题的复杂程度、可供利用的资源（社群和工作人员）以及对潜在建议的一般支持（或缺乏支持）。以下列出的时间仅为估计时间，实际的持续时间可能更长也可能更短（注意，不能短于表中提供的绝对最短时间）。

	PDP ³⁰ (中值)	EPDP 步骤	EPDP 平均时间 (估计值)	EPDP 绝对最短时间 (估计值)	GIP 步骤	GIP (估计值)	GIP 绝对最短时间 (估计值)	GGP 步骤	GGP (估计值)	GGP 绝对最短时间 (估计值)
发出问题报告要求	0									
初步问题报告	54									
提交最终问题报告	52.5									
启动 PDP	130.5	启动 EPDP	0	0	启动 GIP	0	0	启动 GGP	0	0
批准工作组章程	157	批准工作组章程	0 ³¹	0						
发布初步报告	408	发布初步报告	150	70				发布初步指导建议报告	150	60
发布最终报告	578	发布最终报告	235	120	提交 GNSO 意见 ³²	60	5	发布最终报告	235	110
理事会表决	588	理事会表决	245	130	GNSO 批准/ 无异议	70	10	理事会表决	245	120
董事会表决	849	董事会表决	380	180	提交	80	11	董事会表决	380	170
实施生效日期	1143	实施生效日期	527	370				实施 ³³	527	260

³⁰ 此信息的来源请参见下页表格

³¹ 假设按照当前的实践，章程的批准可以与流程启动同时发生

³² 假设无公共评议期。

³³ 据预计，大多数情况下，GGP 都没有单独的实施阶段，其指导建议的实施很可能会并入现有的实施流程。

实际的 PDP 时间表

	IRTP 拒绝	IRTP A 部分	快速通量	域名体验	IRTP B 部分	PEDNR (过期域名恢复)	IRTP C 部分	UDRP 锁定	增强型 WHOIS	IGO/INGO	IRTP D 部分	有效权利	中值
发出问题报告要求	0 (2007/9/20)	0 (2008/5/8)	0 (2008/3/6)	0 (2007/5/9)	0 (2009/4/16)	0 (2008/11/20)	0 (2011/6/22)	0 (2011/2/3)	0 (2011/9/22)	0 (2012/4/12)	0 (2012/10/17)	0 (2013/11/20)	
初步问题报告 ³⁴							34 (2011/7/25)	114 (2011/5/27)	61 (2011/11/21)	54 (2012/6/4)	27 (2012/11/12)	111 (2014/3/10)	54
提交最终问题报告	29 (2007/10/19)	15 (2008/5/23)	19 (2008/3/25)	36 (2007/6/14)	29 (2009/5/15)	15 (2008/12/5)	69 (2011/8/29)	243 (2011/10/3)	134 (2012/2/2)	173 (2012/10/1)	84 (2013/1/8)	198 (2014/6/5)	52.5
启动 PDP	61 (2007/11/20)	48 (2008/6/25)	63 (2008/5/8)	175 (2007/10/31)	69 (2009/6/24)	168 (2009/5/7)	93 (2011/9/22)	316 (2011/12/15)	175 (2012/3/14)	189 (2012/10/17)	93 (2013/1/17)	218 (2014/6/25)	130.5
批准工作组章程		70 (2008/7/17)	84 (2008/5/29)		98 (2009/7/23)	216 (2009/6/24)	93 (2011/9/22)	406 (2012/3/14)	383 (2012/10/8)	218 (2012/11/15)	93 (2013/1/17)	218 (2014/6/25)	157
发布初步报告	179 (2008/3/17)	245 (2009/1/8)	326 (2009/1/26)	243 (2008/1/7)	408 (2010/5/29)	557 (2010/5/31)	346 (2012/6/1 ³⁵)	772 (2013/3/15)	639 (2013/6/21)	429 (2013/6/14)	503 (2014/3/3)		408
发布最终报告	202 (2008/4/9) ³⁶	315 (2009/3/19)	518 (2009/8/6)	332 (2008/4/4)	775 (2011/5/30)	937 (2011/6/14)	476 (2012/10/9)	884 (2013/7/5)	761 (2013/10/21)	578 (2013/11/10)	709 (2014/9/25)		578
理事会表决	392 (2008/10/16)	343 (2009/4/16)	546 (2009/9/3)	345 (2008/4/17)	798 (2011/6/22)	1005 (2011/7/21)	484 (2012/10/17)	911 (2013/8/1)	771 (2013/10/31)	588 (2013/11/20)	729 (2014/10/15)		588
董事会表决	415 (2008/11/7)	无董事会 表决	无董事会 表决	415 (2008/6/26)	862 (2011/8/25)	1073 (2011/10/28)	548 (2012/12/20)	969 (2013/9/28)	870 (2014/2/7)	749 ³⁷ (2014/4/30)	849 (2015/2/12)		849
实施生效日期	543 (2009/3/15)	N/A	N/A	694 (2009/4/1)	1143 (2012/6/1) ³⁸	1746 (2013/8/31)		1640 (2015/7/31)					1143

³⁴ 根据 2011 年 12 月批准的 GNSO PDP 修订版的规定，需要发布初步问题报告

³⁵ 目标日期

³⁶ 而后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成立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于 2008 年 6 月 4 日编制了其最终报告，报告所载建议于 2008 年 10 月获得 GNSO 理事会通过。

³⁷ 部分建议在这一天获得 ICANN 董事会考虑

³⁸ 部分建议在这一天实施

附录 J — 全球域名分部 — 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2015 年 5 月更新）

- I. **目标与目的：** ICANN 的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旨在为确保共识性政策实施流程的可预测性、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提供支持。

- II. **工作原则：**
 - A. ICANN 工作人员在实施 GNSO 共识性政策建议³⁹的整个期间都应保持透明。在整个实施期间，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向实施审核小组和 GNSO 理事会告知实施的最新进展，这是实施过程中的核心部分。
 - B. ICANN 工作人员在实施共识性政策建议时，应尽量遵循 GNSO 共识性政策建议的字面内容和意图。工作人员必须对 GNSO 理事会（或其代理人，如实施审核小组）负责，确保政策的实施符合最终报告中阐述的政策建议及建议背后的理由。如不确定政策建议背后的意图是什么，工作人员应咨询 IRT 弄清楚。
 - C. ICANN 工作人员在实施共识性政策建议时，应以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为指导。工作人员应对照实施检查清单（如下所述）进行检查，确保在各缔约方实际开始实施共识性政策之前，各实施阶段期间的所有必要步骤都得到遵循。
 - D. 实施流程必须确保在将共识性政策建议转化为可执行的流程、系统和标准后这些建议仍然保持完整。并且，实施流程必须允许工作人员对打包、构建、测试、部署发布版本至生产环境和建立服务及支持结构所需的能力和资源进行规划和管理。
 - E. 在执行每个新的实施项目时，ICANN 工作人员应制定一项正式的交接流程（GNSO 政策小组交给 GDD、GDD 实施以及 GDD 交给合规团队检查），供项目责任方使用。

³⁹ 更多有关 GNSO 共识性政策制定流程的信息可访问 <http://gns0.icann.org/en/basics/consensus-policy/p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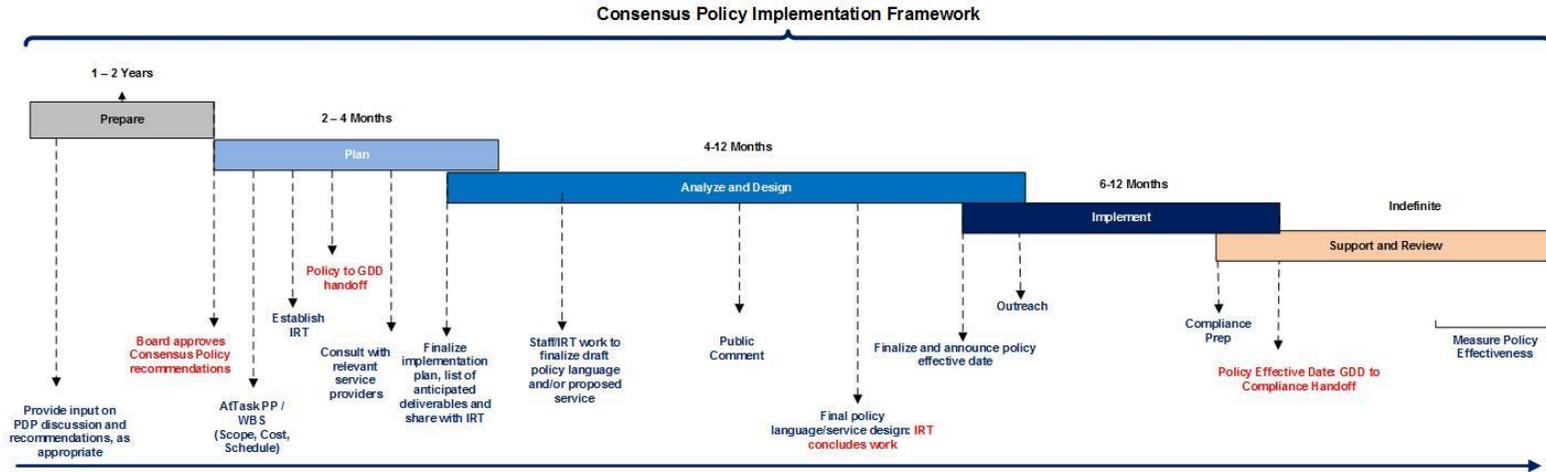
- F. 根据标准化的实施阶段或窗口，所有政策实施活动都有一定的生命周期。为了支持缔约方的实施工作，应根据部署周期和实施截止期限尽可能地对政策实施活动进行协调，同时考虑到与之在时间上存在冲突或时间同步的其他相关活动或事件等因素。
- G. 任何因紧急安全和稳定问题而需要作出的更改或发布都应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的共识性政策和临时政策规范加快部署。这种情况下，ICANN 工作人员应与社群合作，考虑将其他实施项放缓，以减轻突发状况带来的负担。
- H. ICANN 工作人员应不断审查本实施框架及相关材料，以纳入其他最佳实践或根据从之前共识性政策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适当调整。本框架的现行版本将发布到 ICANN 的实施状态网页上，目前该网页正在建设中。

III. 角色和职责

- A. **GNSO 理事会**：GNSO 理事会负责制定并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与通用顶级域相关的实质性政策。一旦政策获得董事会通过，在政策实施过程中，GNSO 便是工作人员的一种资源，为其提供有关政策建议背景或意图的信息。GNSO 可以继续就政策的实施提供意见，例如，当 GNSO 认为实施不符合政策本身的意图时。
- B. **GNSO 政策工作人员**：政策工作人员负责在政策制定活动中为 GNSO 提供支持。此外，政策工作人员需要在 GNSO 政策获得董事会批准后立即将政策交给 GDD 工作人员实施。如 GDD 工作人员对政策实施的意图或以往情况有疑问，也可以咨询政策工作人员。
- C. **全球域名分部 (GDD) 工作人员**：GDD 工作人员负责整个实施周期，包括编制实施规划、使实施审核小组（如有）参与、征询相关 ICANN 工作人员和任何必需外部各方的意见以及就政策实施开展外展工作，包括向公众和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实施进度的信息。

- D. 实施审核小组 (IRT)：如果 GNSO 理事会成立了实施审核小组，则该小组将负责向实施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策问题和技术问题的信息。IRT 通常由曾经参与政策建议制定的志愿者组成，但也可以包括其他人。同样地，IRT 应向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政策建议背景和理由的信息，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征求 GNSO 理事会的指导建议（另请参见 IRT 原则和指南）。此外，IRT 还应纳入相关的技术专家或主题问题专家以及缔约方，以便在政策变更实施的技术方面可以为工作人员提供协助。
- E.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视具体项目的要求，SO/AC 可作为 ICANN 工作人员在实施期间的资源。
- F.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务工作人员负责审核所有经修订的政策内容，以确保所有更改均合法，且不会产生任何不符合其他政策或合同规定的问题。
- G. 合同合规：合同合规部门工作人员在整个实施周期都必须参与，以确保经变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给各缔约方带来的义务是清晰明了和可强制执行的（同时对合同合规部门而言是易于跟踪和可强制执行的）。
- H. 企业风险管理：企业风险管理负责审核政策建议、实施规划和经修订的政策内容及/或服务以评估相关风险。
- I.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合同签约方可在 ICANN 的指示下执行、提供某服务以及/或为某服务提供支持。这些签约方可以就某些方法的可行性提供建议，也可以协助应用针对实施过程中所提问题的拟议解决方案。

IV. 共识性政策实施框架（时间范围均为估计结果）



- **制定:** GDD 工作人员视情况参与政策制定活动中与实施相关的事项。在 GNSO 政策制定阶段的不同阶段将就政策工作成果和共识性政策建议展开有关实施问题的讨论并提供反馈。董事会对共识性政策建议的批准标志着这一阶段正式结束。
- **规划:** 这一阶段开始时，政策和 GDD 工作人员将负责安排 IRT 的招募工作。然后，政策工作人员正式将项目交给 GDD 实施。GDD 工作人员将组织必要的活动以实施共识性政策建议。主要是编制一份包含完整工作分解结构的项目规划，包括需求文档草案。在这一阶段，GDD 将与相关服务提供商和实施审核小组 (IRT) 展开初步接触。这一阶段的结束标志是发布实施项目规划。
- **分析和设计:** 在这一阶段，GDD 工作人员将与 IRT（如有）合作，一起编制和完成新的共识性政策文本（如需要）和任何可能需要的服务。关于实施相关事项的公众意见征询也将在这阶段进行。在宣布最终实施和生效日期时，即标志这一阶段结束。

- **实施**：在这一阶段，GDD 工作人员将向社群宣布最终的实施细节，并针对各缔约方开展有针对性的外展活动。这一阶段结束时，GDD 工作人员将把实施项目正式交给合同合规工作人员，同时也标志着共识性政策正式生效。
- **支持和审查**：在执行新共识性政策的过程中，GDD 工作人员可以作为合同合规工作人员的资源之一。GDD 工作人员还可以对共识性政策的实施进行审查。

V. 实施流程和里程碑事件

阶段	步骤	责任方	要求
制定	就工作人员的预备问题报告提供意见	GDD 工作人员	指定 GDD 工作人员将对政策工作人员编制问题报告进行跟进，并在适当情况下代表其小组提供意见。
制定	跟进政策制定项目，关注与实施相关的问题	GDD 工作人员	指定 GDD 工作人员将对 PDP 活动进行跟进，并着眼于政策实施问题。工作人员将在需要时参与 PDP 讨论并从实施角度提供意见。
制定	就 GNSO PDP 初步报告提供意见	GDD 工作人员	指定 GDD 工作人员将对小组就 GNSO PDP 初步报告提供的意见进行整合。
制定	就 GNSO PDP 最终报告提供意见	GDD 工作人员	指定 GDD 工作人员将对小组就 GNSO PDP 最终报告提供的意见进行整合。

制定	就 GNSO 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报告和/或工作人员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的建议报告提供意见	GDD 工作人员	指定 GDD 工作人员将对小组就工作组材料的意见进行整合，以便在必要时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小组关于共识性政策建议和其他 SO/AC 建议的审议意见。
规划	实施审核小组成员招募（如适用）	GNSO 政策工作人员、GGD 工作人员	1.1.1.1.2 GNSO 政策工作人员将在与 GDD 工作人员磋商后，发布 IRT 志愿者招募书并为 IRT 创建邮件清单 ⁴⁰ 。GDD 工作人员将就会议安排征询 IRT 的意见，并召开一次或两次特别会议，就 IRT 的参与规则和交付项达成一致意见。
规划	GNSO 政策小组向 GDD 实施小组交接	GNSO 政策工作人员、GGD 工作人员	董事会通过决议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团队将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带领政策进入实施阶段。该 GDD 工作人员将与 GNSO 政策工作人员协调，完成与实施小组的政策交接。在交接时，GDD 负责报告和传达项目的进展状况。
规划	实施审核小组成员招募（如适用）	GNSO 政策工作人员、GGD 工作人员	GNSO 政策工作人员将在与 GDD 工作人员磋商后，发布 IRT 志愿者招募书并为 IRT 创建邮件清单 ⁴¹ 。GDD 工作人员将就会议安排征询 IRT 的意见，并召开一次或两次特别会议，就 IRT 的参与规则和交付项达成一致意见。

⁴⁰ 参见 ICANN 章程附录 A 第 10 款，“GNSO 理事会可以指示成立实施审核小组以协助政策的实施，但不作为强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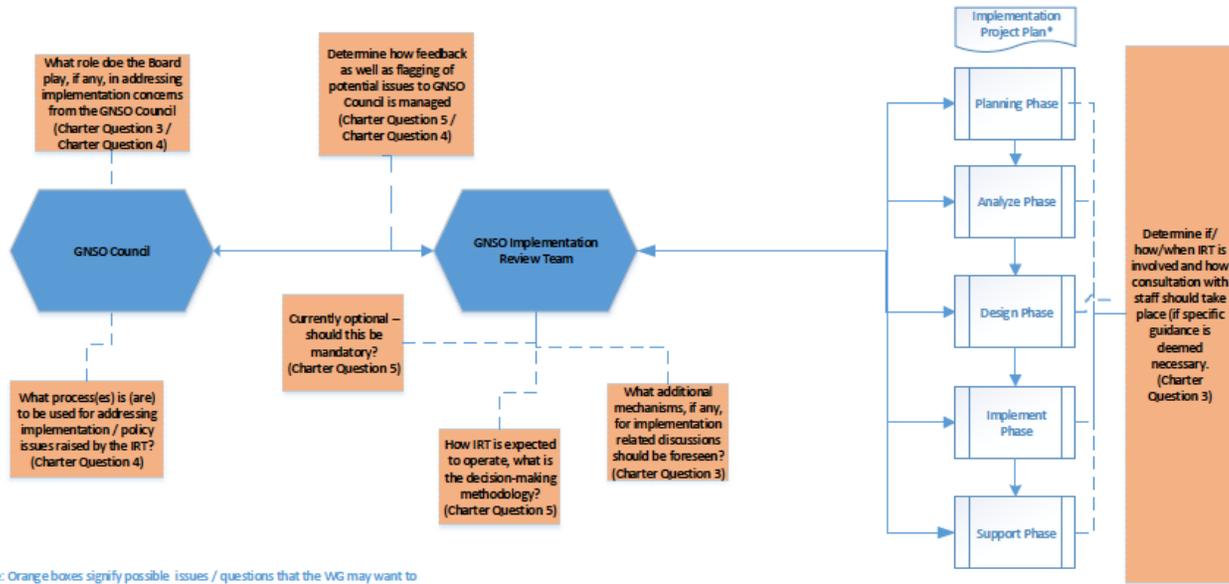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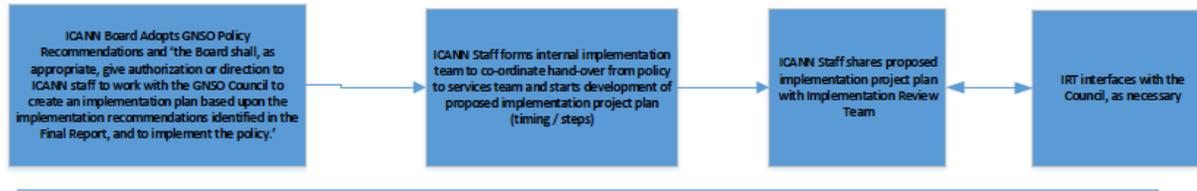
⁴¹ 参见 ICANN 章程附录 A 第 10 款，“GNSO 理事会可以指示成立实施审核小组以协助政策的实施，但不作为强制要求。”

规划	创建共识性政策草案（如适用）和服务要求（如适用）	GDD 工作人员，GCO	<p>如 PDP 要求修订现有共识性政策或制定新的共识性政策，GDD 工作人员将负责编制共识性政策提案草案以启动有关实施的讨论。</p> <p>如政策建议要求创建新服务或改变现有服务，GDD 工作人员也将负责编制新服务/经改变服务的系统和第三方参与要求草案。</p>
分析和设计	使实施审核小组参与	GDD 工作人员、GNSO 政策工作人员，经与 IRT 磋商后	<p>将共识性政策草案分发给 IRT 审阅，并召开电话会议以澄清或完善草案文本，使之符合政策建议的本来意图。</p> <p>如 IRT 断定工作人员提出的共识性政策建议实施规划不符合所述的共识性政策建议意图，则 IRT 可依据 IRT 原则和指南中的说明征询 GNSO 理事会的意见。</p> <p><i>注：IRT 在政策和实施工作组讨论中的参与非常积极，任何由此得到的建议，一旦获得 GNSO 理事会批准，也将在此处考虑。</i></p>
分析和设计	根据实施需要，使其他第三方参与（服务提供商、技术专家等）	GDD 工作人员，经与 IRT 磋商后	如政策建议的实施要求先改变现有服务或建立新服务，则实施带头人应尽早征询服务提供商和技术专家的意见，确保在一开始实施时便考虑到这些观点。此流程允许发布 RFI 或 RFP。
分析和设计	就政策提案和实施规划征询公众意见（如适用）	GDD 工作人员，经与 IRT 磋商后	GDD 工作人员将决定是否有必要发布实施提案以征询公众意见（一种有力的推断是，应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如决定发布，则发布共识性政策提案和/或新服务的详细信息以及实施规划以征询公众意见。
分析和设计	最终政策草案（如适用）	GDD 工作人员，经与 IRT 磋商后	GDD 工作人员将在与 IRT 磋商后，根据收到的公众意见对政策文本进行更新。

分析和设计	完成新的拟议服务（如适用）	GDD 工作人员， 经与 IRT 磋商后	GDD 工作人员将在征询相关服务提供商的意见并与 IRT 磋商之后，根据收到的公众意见完成新拟议服务的所有要素。
分析和设计	就最终政策草案和/或新拟议服务征询 IRT 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意见	GDD 工作人员， 经与 IRT 磋商后	GDD 工作人员将就最终政策文本和/或服务征询相关工作人员（如需要）和 IRT（或在没有设立 IRT 的情况下，征询 GNSO）的意见。
分析和设计	视需要进一步征询公众意见	GDD 工作人员	如最终政策文本和/或拟议服务在首轮公共评议期之后作出了实质性更改，则 GDD 工作人员将在实施此政策和/或服务之前，进一步就更新后的政策文本/服务寻求公众意见。
分析和设计	完成政策文本和/或新服务	GDD 工作人员， 经与 IRT 磋商后	最终政策文本/服务一旦经过所有相关工作人员、服务提供商和 IRT 审阅，便应向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宣布。
分析和设计	确立政策生效日期	GDD 工作人员， 经与 IRT 磋商后	确定合理的生效日期，以便各缔约方可以实施更改，达到共识性政策的意图。
	公告政策生效日期	GDD 工作人员	<p>在公告之前，拟议的政策生效日期应该已经计划好或已经发布，不过这一步标志着这一里程碑事件的正式开始。</p> <p>根据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要求，应向各缔约方发出正式的法律通知。</p> <p>应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通知发送给各缔约方，此外，还应在 ICANN 网站的“共识性政策”部分发布这一通知。</p>
	制作宣传和外展材料	GDD 工作人员	GDD 工作人员将与传播事务部人员协调，制作使各缔约方和一般互联网社群了解政策变更所需的材料。这些材料包括网络研讨会、FAQ、在线文档和服务/合规要求等。

	执行外展	GDD 工作人员	GDD 工作人员将安排一系列网络研讨会，使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了解即将实施的政策更改（如需要）。
	发送提醒通知	GDD 工作人员	应在生效日期前 30 天和生效日期当天，向各缔约方发送有关政策即将生效的提醒通知。
	部署共识性政策的更改	GDD 工作人员	这一步骤不是任务，而是一项里程碑事件。实施规划草案、所有要求文档以及/或 AtTask 项目规划中都应包含部署工作的详细子任务安排和细节信息。
支持和审查	启动合规监督和根据 PED 执行	合规团队	这标志着新共识性政策的执行正式开始。合同合规团队应做好充分准备以响应执行活动，并能够采取积极主动的方法监督合规性。
支持和审查	持续改进和政策有效性的衡量	所有人	衡量共识性政策的有效性对了解政策更改是否达到 GNSO 所定义目标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应定义和制定一系列衡量指标，以便根据需要衡量政策在缔约方或 ICANN 服务方面是否有效。
支持和审查	正式审查（如适用）	GDD 工作人员、政策工作人员	如已经计划由工作人员在共识性政策生效日期之后对其进行正式审查，或者如 GNSO 理事会或 ICANN 董事会提出正式审查要求，则 GDD 和/或政策工作人员将需要启动这一流程。
支持	政策状态报告	合规团队、GNSO 政策工作人员	如有足够的数据可用和有足够的时间来总结政策建议的影响，则合规团队和 GNSO 工作人员应向 GNSO 理事会提供政策状态报告，此类报告可作为后续审查的基础，以及/或作为修订政策建议（如适当）的依据。

附录 K — 实施流程图



* See GDD Consensus Policies Implementation Framework for further details on each phase

附录 L — 实施审核小组的原则和指南

I. IRT 成员招募

- A. 实施审核小组 (IRT) 志愿者招募流程应考虑到 IRT 预计将需要哪些领域的专业知识。最好在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之前确定具体需要哪些领域的专业知识。PDP 工作组可选择在发出其政策建议时，附带给出有关 IRT 所需专业知识领域的指导建议。在整个实施期间，如确定需要使用其他专业知识，也可寻求相应专业人士的参与。
- B. IRT 志愿者招募书应清楚阐明所需的专业知识领域、工作范围、大致的工作时间段、IRT 参与者的角色以及 IRT 预计将带来什么价值。
- C. IRT 志愿者招募书应至少发送给之前负责制定政策建议的 PDP 工作组的全部成员。此外，为了确保受实施工作直接影响的各方以及拥有实施所需专业知识的各方均广泛参与进来，可能还需要将志愿者招募书发送给除工作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某些情况下，为了确保获得适当的专业领域人才以及确保受到直接影响的各方均参与到 IRT 中来，可能还需要在 IRT 开始阶段或后期阶段开展额外的外展工作。
- D. 如 PDP 工作组通过共识性政策建议与组建立 IRT 之间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滞后，则工作人员和社群在招募 IRT 成员时应一并为宣传和外展提供支持。此外，工作人员应随时向广泛社群和 GNSO 理事会报告 IRT 组建的最新状态。
- E. 如已确定有些利益相关方团体将受到政策实施的显著影响，则招募活动应设法提高这些团体的认识和促使他们参与 IRT。在可行和适用情况下，各利益相关方团体在 IRT 中的成员代表应达到平衡。

II. IRT 的人员构成

- A. IRT 中应至少有一名参与者来自原来的 PDP 工作组，以便获得有关共识性政策建议背后理由的见解。
- B. GNSO 理事会应指派一名 GNSO 理事会联络人参与各个 IRT，确保在必要时可以直接向 GNSO 理事会汇报相关事宜。

- C. IRT 应对所有感兴趣方开放，但由于实际的参与可能取决于所讨论事项的利益和相关性，因此参与 IRT 的人不一定是 ICANN 社群的代表。

III. IRT 的角色

- A. 根据《PDP 手册》的描述，组建 IRT 的目的在于协助工作人员制定政策的实施细则，以确保实施符合政策建议的意图。
- B. IRT 并非用于提起或重新提起政策讨论的论坛。如出现可能需要展开政策讨论的问题，应根据第 V.E 条指定的程序（见下文）将问题上报。

IV. ICANN 工作人员与 IRT 的互动

- A. 工作人员必须定期向 IRT 提供有关实施状态的更新信息，并在关键里程碑事件时通过适当方式联系 IRT。某些情况下，有关关键实施进展的状态更新和通信可能还需要提供给更广泛的社群。其中至少应提供以下内容：
 - a. icann.org 网站上的共识性政策实施状态页面，其中涵盖项目总结、共识性建议提出的主要任务、完成百分比以及预计交付日期（请注意，此页面目前正在建设中）
 - b. gnso.icann.org 网站上的 GNSO 理事会项目列表，其中涵盖项目总结、最新成就和预计交付。每次 GNSO 理事会会议都会对项目列表进行审核。
- B. 工作人员必须针对 IRT 就相关文档和实施规划提供反馈设定明确的截止日期，并及时将文档发送给 IRT，确保 IRT 有足够的时间审阅。

V. IRT 运营原则

- A. IRT 的会议日程由 GDD 工作人员安排，后者必须在与 IRT 成员磋商后及时安排好。GDD 工作人员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会议的议程草案提交给 IRT，并向所有 IRT 成员发送邀请听众以电话方式参与的细节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 B. 正常情况下，所有 IRT 的运营都将完全透明，至少设立一个公开存档的电子邮件清单和提供所有 IRT 电话会议的记录。在需要 IRT 保密的特殊情况下，一般建议 IRT 最好根

据“查塔姆大厦规则”⁴²召开会议，并且必要时，IRT 还可以与工作人员协调制定其他规则和程序。

- C. GDD 项目经理负责主持 IRT 会议。
- D. 如因参与人数不足导致会议取消和/或决策推迟，GDD 项目经理应寻求原因（例如，会议日程安排的问题、与其他活动或优先事项冲突）并设法解决（例如，审查会议日程安排）。不过，如果参与人数不足是因为 IRT 成员对实施工作的前进方向感到满意从而认为不需要参加电话会议所导致，则 ICANN 工作人员可在以下两个条件得到满足时继续采用实施规划提案：(i) 向 IRT 发送了相关通知；以及 (ii) 定期举行了会议并定期在公共记录中提供了更新，包括作出的决策、电子邮件清单和意见提交截止日期均明确说明。
- E. 如 ICANN 工作人员与 IRT 或其任何成员之间在 ICANN 工作人员提出的实施方法上发生意见分歧，则 GDD 项目经理应在与 GNSO 理事会联络人⁴³商议（如适当）后，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此分歧。如在付出一切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化解分歧，GNSO 理事会联络人应在与 IRT 磋商后，使用《GNSO 工作组指南》中提出的标准决策方法，对 IRT 内部在是否应将问题提交 GNSO 理事会审议上达成的共识水平进行评估。如 GNSO 理事会联络人确定 IRT 内部就这一事项达成了共识，则联络人应将问题告知 GNSO 理事会，由理事会对问题进行审议并决定如何继续下去，例如启动 GGP、启动 PDP 或就如何继续开展工作向 IRT 和/或 GDD 工作人员提供进一步指导。这一流程同样适用于 IRT 与 GDD 工作人员之间就是否需要 GNSO 理事会提供进一步指导而产生分歧的情况以及/或发生可能需要展开政策讨论的问题的情况。

⁴² 请访问 <http://www.chathamhouse.org/about/chatham-house-rule> 了解有关“查塔姆大厦规则”的说明。

⁴³ 如理事会联络人不愿意或无法履行这一职责，IRT 应通知 GNSO 理事会并指定一名 IRT 成员负责 GNSO 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职责。

- F. 任何 IRT 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 IRT 或 GDD 工作人员的决定提起申诉，应首先与 GNSO 理事会指派到 IRT 的联络人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该 IRT 成员应请求机会与 GNSO 理事会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此外，IRT 成员还可以选择寻求监察官的干涉（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ccountability/ombudsman-en>）。
- G. 除非情况发生改变和/或有新信息可用，否则不得仅仅因为某一选区或利益相关方团体对此前已探讨政策问题在探讨过程中所用流程的结果不满意，而利用 IRT 审议重新讨论该政策问题。

附录 M — 工作组的成员与参与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会议的次数 (工作组总计召开了 52 次会议)
格雷戈里·S·沙坦 (Gregory S Shatan)	IPC	48
查克·戈麦斯 (Chuck Gomes, 联合主席)	RySG	47
艾伦·格林伯格 (Alan Greenberg)	ALAC	47
谢丽尔·兰登-奥尔 (Cheryl Langdon-Orr)	ALAC	46
迈克尔·格雷厄姆 (Michael Graham, 副主席)	IPC	40
汤姆·巴雷特 (Tom Barrett)	RrSG	35
奥利维·科阿米 (Olevie Kouami, 副主席)	NPOC	34
J·斯科特·埃文斯 (J. Scott Evans, 副主席)	BC	34
阿米尔·艾尔萨德 (Amr Elsadr, 理事会联络人)	NCUC	34
安妮·艾克曼-斯卡莱塞 (Anne Aikman-Scalese)	IPC	32
艾美丽·多利亚 (Avri Doria)	NCSG	28
沃尔夫-乌尔里希·克诺本 (Wolf-Ulrich Knoblen)	ISPCP	22
克劳斯·斯托尔 (Klaus Stoll)	NPOC	21
尼可·斯坦巴克 (Nic Steinbach)	RrSG	15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NCUC	15
菲利普·V·马拉诺 (Philip V. Marano)	IPC	14
乔纳森·弗罗斯特 (Jonathan Frost)	RySG	12
布莱恩·J·温特费尔特 (理事会联络人)	IPC	9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RrSG	9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会议的次数 (工作组总计召开了 52 次会议)
玛丽-劳雷·雷米纳尔 (Marie-Laure Lemineur) ⁴⁴	NPOC	9
奥尔加·卡瓦利 (Olga Cavalli)	GAC	8
吉迪恩·罗普 (Gideon Rop)	个人	6
基兰·马伦查鲁维尔 (Kiran Malancharuvil) ⁴⁵	IPC	6
莫琳·克伯莱 (Maureen Cubberley)	个人	6
克里斯蒂娜·罗塞特 (Kristina Rosette) ⁴⁶	IPC	5
蒂姆·鲁伊斯 (Tim Ruiz) ⁴⁷	RrSG	5
布莱恩·贝克汉姆 (Brian Beckham)	IPC	4
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 ⁴⁸	ALAC	4
菲利普·卡劳夫斯基 (Philip Karnofsky)	IPC	4
卡洛斯·劳尔·古铁雷斯 (Carlos Raul Gutierrez)	个人	4
阿帕纳·斯里达尔 (Aparna Sridhar)	BC	3
埃里克·布鲁纳-威廉姆斯 (Eric Brunner-Williams)	个人	3
杰夫·纽曼 (Jeff Neuman)	RySG	3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RySG	2
爱德华·莫里斯 (Edward Morris)	NCSG	2
贝特朗·德·拉·夏佩尔 (Bertrand de la Chapelle)	个人	1
塞温·欧耶迪吉 (Seun Ojedeji)	NCUC	1

⁴⁴ 于 2014 年 4 月从工作组辞职

⁴⁵ 于 2014 年 3 月从工作组辞职

⁴⁶ 于 2014 年 8 月从工作组辞职

⁴⁷ 于 2014 年 7 月从工作组辞职

⁴⁸ 于 2013 年 11 月从工作组辞职

姓名	所属组织	出席会议的次数 (工作组总计召开了 52 次会议)
戴维·凯克 (David Cake)	NCUC	0
加斯·布鲁恩 (Garth Bruen)	ALAC	0
菲利普·谢帕德 (Philip Sheppard)	品牌所有者	0
Zeeshan Shoki	个人	0
珍妮弗·钟 (Jennifer Chung)	RySG	0

会议出勤记录：<https://community.icann.org/x/-rbhAg>

电子邮件清单存档：<http://forum.icann.org/lists/gns0-policyimpl-wg/>

工作组工作空间：<https://community.icann.org/x/y1V-Ag>